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5 年 1 月 10 日 第 11—12 号 (总号:23—24)

---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 (1)
- 关于建立和完善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体系的意见(试行) ..... (5)
- 关于淄博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 ..... (9)
- 关于区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 ..... (11)
- 关于做好 2005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 (12)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全市市容环卫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13)
- 关于齐鲁化学工业区建设对临淄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意见 ..... (14)
- 关于印发《淄博市加快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 关于搞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 (19)
- 关于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 ..... (21)
-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4)
- 关于开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活动的决定 ..... (26)
- 关于印发《淄博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的通知 ..... (27)
- 关于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 ..... (28)
- 关于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 ..... (30)
- 关于调整城区基准地价的通知 ..... (33)
- 关于任免赵守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33)

关于提名淄博广电青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等人选的通知 .....	(34)
关于任免国先 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34)
关于任命李延安职务的通知 .....	(34)
关于任免李庆洪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35)
关于提名淄博热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人选的通知 .....	(35)
关于任免秦克铸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35)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安监局等七部门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 通知 .....	(36)
关于成立淄博市国土资源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	(39)
关于成立淄博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的通知 .....	(40)
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	(40)
关于印发《淄博市实施品牌战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	(43)
关于积极平抑第四次人口出生高峰进一步抓紧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 ...	(44)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	(47)
印发《关于开展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专项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	(48)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	(51)
关于切实做好新增地方储备粮入库及 2004 年新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	(52)
关于 200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	(53)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行督查的通知的通知 .....	(54)
关于认真汲取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	(56)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一、十二月份大事记 .....	(57)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2004 年 11 月 21 日)

淄发〔2004〕20 号

今年下半年至明年上半年,我市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两委”)陆续任期届满,将进行换届选举。为做好这次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等党规国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重大意义

村“两委”换届选举,是农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事关全市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搞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省八届八次全委会和市九届六次全委会精神,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贯彻到基层,扩大基层民主,调动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当家作主、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创造性,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政权基础和群众基础,推动农村各项事业全面快速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正确分析把握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健康顺利进行。

## 二、明确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这次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和提高村级班子素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目标,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高标准、高质量地选好配强村“两委”班子,把我市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促进农村三个文明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总的目标要求是:(1)全市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从现在开始全面展开,到 2005 年 3 月底基本结束。任期未到的村“两委”,换届时间提前。(2)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和村委会换届选举有机结合,原则上先进行村委会换届选举,再进行村党组织换届选举。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原则上与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同步进行。(3)大力提倡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经过这次换届选举,村党组织成员、村委会成员交叉任职的比例要达到 70% 以上,其中村党组织书记与村委会主任“一人兼”的比例要达到 80% 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兼职比例还可以再高一些。(4)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落实村干部回避制度,村“两委”成员中一般不宜有直系亲属同时任职。(5)重视推选优秀青年、妇女和学历层次比较高的人选进村“两委”班子,努力提高村“两委”成员中青年、妇女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力争实现新当选的村“两委”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名额”的目标要求。

### 三、扩大党内外民主,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精心组织好村党组织和第八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拔配备村党组织成员,要充分发扬党内外民主,坚持和完善“两推一选”、“公开考选”制度,提高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民主公开程度和党员群众的认可程度。参与推荐的党员和户代表,一般不得少于本村党员总数和总户数的 85%。党内推荐票、群众推荐票,要分别统计,并及时公开。可在组织村委会换届选举的同时,组织全体党员、选民对党组织成员候选人特别是书记候选人进行民主推荐,也可将选民选举党员村委会成员的票作为推荐村党组织成员的群众票。对党员和群众推荐票集中的人选,由乡镇党委组织考察,按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然后召开村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对少数缺少村党组织书记合适人选的村,可面向社会公开考选,也可由上级党委从县乡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村党组织书记。

村党组织凝聚力强、群众基础好的村,可采取“两推直选”的办法,由乡镇党委根据党员推荐、群众推荐结果,考察提出村党组织成员候选人名单,由村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成员。选举结果报乡镇党委审批。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要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直接、差额、无记名投票的原则,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切实做到法定的程序不能变,规定的步骤不能少,群众应有的权利不能留,让选民依法自主选择当家人。凡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尚未明确规定或规定不具体的,应按照村民自治原则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但必须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的精神相一致。

选举中,要把好村民选举委员会的推选关,保证村民推选权。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

会议或各村民小组民主推选产生,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指定、委派和更换。要把好选民登记关,保证村民选举权。深入研究新情况、新问题,认真细致地做好选民登记工作,不错登、不重登、不漏登,保证每一个选民都能依法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利。选民名单要在选举日的 20 日前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要把好候选人提名关,保证村民的直接提名权。提名候选人时,要积极引导选民把坚持候选人标准条件与维护自身民主权利有机统一起来,依法引导选民落实村干部回避制度,提名一定数量的妇女为村“两委”成员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应当场公布候选人名单;对选民依法推选出的村委会成员候选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调整或变更。要把好选举大会的选举关,保证村民投票权。积极组织 and 动员选民到选举大会现场投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委托投票必须符合规定条件,并按程序办理书面委托证书;要设立秘密写票处,保证选民不受干扰地表达自己的意愿;选举大会一般不设流动票箱,确有必要设立的,要严格控制其数量和使用范围;投票结束后,要当场公开唱票、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颁发当选证书。

### 四、突出工作重点,把握关键环节,提高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质量

严格候选人标准条件,保证人选素质。要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候选人标准条件,真正把那些政治素质高、群众威信高、带头致富能力强、带领群众共同致富能力强的“双高双强”型优秀人才选进村班子。从农村实际出发,村“两委”成员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标准条件:(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自觉接受乡镇党委的领导 and 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2)有较强的市场经济观念和开拓创新精神,想干事、会干事、能干事,懂经营、会管理,带头勤劳致富 and 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能力强;(3)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组织领导能力强,作风民主,善于运用民主、示范、服务的办法做群众思想工作,注意理顺群众情

绪,自觉维护团结和稳定,创造性地做好本职工作;(4)遵纪守法,照章办事,积极履行应尽的义务,为人正派,处事公道,廉洁奉公;(5)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群众观念,乐于为群众办事,善于倾听和尊重群众意见;(6)年富力强,身体健康,文化水平比较高。村党组织成员候选人还要符合党内其他规定要求。

区县、乡镇党委、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村“两委”候选人应具备的标准条件,同时要明确哪些人不应推荐为候选人,选举前分别提交党员大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具体标准条件要上墙公布,并由党员和村民代表向群众宣传,引导党员群众推荐、选举符合条件的人选,进一步提高选人的质量。

大力提倡交叉任职,合理确定村“两委”成员职数。要本着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减少村级支出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提高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的比例,最大限度地精简村干部职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享受固定补贴和误工补贴的人数。根据村的规模大小,合理确定村“两委”成员职数。人口在2000人以下的村,一般为3人;2000—4000人的村一般为5人;4000人以上的村不超过7人。现任村党组织成员,要积极依法竞选村委会成员,一般情况下,竞选不上新一届村委会成员的,村党组织书记竞选不上村委会主任的,不再推荐为新一届村党组织成员和村党组织书记候选人。同时,要把村委会成员中表现突出的党员,推荐为村党组织成员候选人,通过党内选举担任村党组织成员。要在尊重党员、群众意愿的基础上,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努力减少村干部职数。本着“双方自愿,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鼓励和支持经济强村依法兼并弱村、小村,通过兼并减少村干部职数。对人口较少、村集体经济实力薄甚、不宜实行兼并的小村、弱村,经多数党员、群众同意,可与邻村建立联合党支部。100口人左右的小村经多数党员同意,也可只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

提倡和鼓励村“两委”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兼任团支部、妇代会、民兵连等村级其

他组织负责人,健全组织网络。

完善村“两委”任期目标承诺制和践诺奖惩制,加强对村干部的管理、激励和监督。实行竞聘演讲和任期目标承诺制。村“两委”成员要在正式选举投票前,分别向党员大会、选民大会客观负责地提出自己的任职设想、工作目标和措施办法,回答党员和群众提出的问题。村党组织成员候选人已在选民大会上竞聘演讲,且当选为村委会成员的,在党员大会上可不再重复演讲,只回答党员提出的问题。村党组织成员候选人的演讲内容由乡镇党委把关,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的演讲内容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把关。所做承诺要切合实际,重点围绕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增加村级经营性收入和农民收入、村务和财务公开、民主决策等内容,符合本村实际和本人能力,不得乱许愿,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实施践诺奖惩制。选举结束后,村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要就公开承诺的内容,与乡镇党委签订书面任期目标责任书,由乡镇党委统一考核和管理。村委会和村委会主任,要与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签订书面任期目标责任书,报乡镇党委、政府备案。任期目标责任书,要向党员、群众公开。由乡镇党委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根据村干部任期目标责任书履行情况,确定其享受固定补贴的数额。经群众评议和考核,工作实绩突出的,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任职期间,未完成任期目标和兑现承诺的,或因不作为或失职导致村秩序混乱的,或民主评议不满意率超过50%的,或违规决策给村集体和群众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自身违反党纪、法律法规,受到处分或处罚的,村“两委”成员要主动辞职。对拒不辞职的,是党组织成员的,由乡镇党委免去其党内职务;是村委会成员的,由村民依法对其罢免。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健康顺利进行**

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时间集中,政策性和法律性强,直接关系到农村的发展、稳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巩固。各区县、乡镇党



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把换届选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安排部署,切实抓好落实,保证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强化领导,明确责任。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下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各区县、乡镇要成立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和乡镇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纪检、宣传、政法、民政、共青团、妇联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区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区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乡镇党委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党委书记要亲自部署,身体力行抓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宏观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协调解决问题。组织部门要负起牵头抓总的责任,主动搞好协调和沟通。各相关职能部门既要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又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建立协调会议制度、重大问题报告制度、情况通报制度、信访工作专报制度,及时交流情况、沟通信息。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主管部门,要在村“两委”换届选举前,对村级财务进行审计。村“两委”换届选举的经费,市按每人 0.10 元、区县按每人 0.3—0.5 元由同级财政列支。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农村情况千差万别,各区县、乡镇要抽调骨干力量,逐村进行调查摸底,全面摸清村“两委”班子、每位村干部的情况和党员群众认可程度,准确把握村风民情、群众思想动态和纳入视野的人选情况,对重点村、重点人物的情况,要详细掌握,并派驻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的干部靠上做工作,加强教育和引导。在摸底的同时,征求群众对新一届村“两委”工作的目标要求和建议,为制定任期目标打好基础。根据调查情况,逐村制定和落实具体实施方案,通过详细排查,对可能影响换届选举的问题,要分类制定处置预案,做到成熟一个换届选举一个,努力提高党员、选民投票率,提高村“两委”换届选举成功率。各区县委、乡镇党委要结合实际情况,派驻工作组,指导和督促村“两委”的换届选举工作。

加强宣传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宣传车、标语、村务公开栏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政策、有关法律法规、选人标准、选举的基本程序和方法步骤,让广大党员群众充分了解换届选举的政策和要求,正确行使民主权力,认真履行应尽义务,提高参与选举、支持选举、依法选举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为换届选举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认真做好退出村“两委”班子人员的思想工作,教育引导他们顾大局,讲团结,带头支持和维护新班子的的工作,要注意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严格依法办事,保持农村稳定。要重视信访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坚持问题出在哪里,就在哪里解决的原则,及时调查处理。要及时解决影响换届选举工作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上级汇报,对因解决问题不及时、不得力,或违规违法操作,而引起群体性事件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妨害党员、选民行使民主权利或破坏选举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惩处;对暴力、威胁、贿赂或者利用家族宗族势力甚至恶势力,操纵、干扰选举的各种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保证换届选举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对未经区县党委、政府批准,无故不组织或拖延村“两委”换届选举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做好后续工作,巩固换届选举成果。村“两委”换届选举结束后,市、区县、乡镇党委、政府要组织检查验收。要帮助、监督新老班子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建立健全选举档案。对新当选的村“两委”成员,要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加强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要建立健全村“两委”议事规则和党员议事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务公开制度,推进农村工作规范化管理,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

(此件发至乡镇,由区县印发至村党组织、村委会)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建立和完善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 监督体系的意见(试行)

(2004年11月19日)

淄发〔2004〕21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高领导水平和工作效能,加快全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现就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中建立和完善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体系(以下简称“三个体系”),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

(一)充分认识建立和完善“三个体系”的重要性、必要性。党的十六大指出,要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必须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建立和完善“三个体系”,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应对各种复杂形势,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有效途径;是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全面加快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手段。必须把建立和完善“三个体系”,作为改进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领导能力、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的重中之重来抓。

(二)建立和完善“三个体系”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工作会议、省八届七次、八次全委会议和市委工作会议、市九届五次、六次全

委会议部署,以加强科学决策为前提,以完善目标责任管理为重点,以提高机关执行力为核心,以强化考核监督为保证,进一步改革完善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方式和工作机制,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工作落实,提高领导水平和工作效能,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推进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建设步伐,确保“两提前、一率先”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建立和完善“三个体系”的原则。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原则,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原则,发展是第一要务的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岗位目标责任制原则,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权责明确、奖罚分明、务实高效的原则。

### 二、建立科学全面的决策目标体系

(一)进一步加强科学决策。(1)充实完善调查研究制度。把决策前的调查研究纳入决策程序,坚持先调研后决策。注重发挥高校、大企业、民主党派、工商联及其他社会决策研究力量的作用,协助党委、政府共同搞好调查研究。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重大决策课题,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进行,也可面向社会公开招标。(2)完善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市委、市政府公开选聘100名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组建淄博市重大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影响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决策,必须经过专家咨询论证。(3)



建立重大决策社会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要及时在相关范围内公示或进行听证,交于群众讨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4)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重大决策一般应经过以下程序:意向征集;调查研究;咨询论证;征求意见;公示和听证;试点试行;法律审查;形成决议。对重大紧急事项、突发性重大事件,可根据需要简化决策程序,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二)科学确定目标体系框架。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安排和重大决策事项,确定各级领导班子年度工作目标和领导干部岗位工作目标。区县党政领导班子工作目标由指标类目标和工作类目标两部分组成。指标类目标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地方财政收入、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工作类目标包括经济社会发展、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等方面的业务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工作目标由业务目标和公共目标两部分组成。业务目标主要包括职能任务和承担的全市重点工作任务。公共目标包括领导班子建设、机关效能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机关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工作情况。领导干部岗位工作目标包括工作任务和工作效果、组织协调、自身思想作风建设等方面。

(三)严格目标设置程序。(1)提报。区县和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和自身实际,提出年度工作目标,报市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领导干部依据领导班子工作目标和工作分工,提出个人岗位目标。(2)审核。市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对各区县、各部门提交的年度工作目标进行初审,经与有关职能部门相互衔接和平衡后,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复审,并提出审核意见,由各区县、各部门作出进一步修订。领导干部岗位工作目标由本单位、本部门领导班子审核,并报市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复核。(3)审定。市、区县党委工作目标由同级党委全委会议审定,市、区县政府工作目标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会议审定。市直部门领导班子工作目标分别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并报

市委、市政府批准。市、区县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岗位目标分别由同级党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目标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其他领导干部岗位目标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其中,垂直管理部门只提报部门工作目标,审核审定依上述程序进行。上述工作(岗位)目标审核、审定后,由相应机关发文实施。

(四)加强目标动态管理。年度工作目标一经确定和下达,原则上不作调减。确需调减的,需经原工作目标确定的审核、审定程序。年中,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应及时分解充实到区县、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目标中去。领导班子工作目标补充调整的内容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以书面形式下达。市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要做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目标调整管理和归档存档工作。

### 三、建立权责明确的执行责任体系

(一)认真搞好目标责任分解。按照强化市级领导责任,量化区县、部门责任,细化工作人员责任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全岗、全程的执行责任体系。对市委、市政府作出的年度工作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安排和各项决策,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及时制定下达《工作任务分解明细表》,进行分解、细化、量化,提出明确要求,将目标和责任落实到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区县、部门和有关人员,明确工作标准、进度和完成时限。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要签订目标责任书。分解的目标任务,市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及时纳入到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目标中去。

(二)建立决策执行情况报告和通报制度。实行严格的工作责任报告制度。执行责任人要定期或不定期向决策机关报告工作履行情况。年度工作目标履行情况,各区县、各部门应半年和年终分别向市委、市政府写出专题报告。阶段性工作部署和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应根据工作安排和完成情况及时报告。建立经常性的工作通报制度。对区县、部门主要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市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每季度在一定范围内

通报。凡经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环节作出的工作部署和重大决策,其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整项工作完成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市政府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有关工作和决策执行情况。

(三)加强工作调度和督查。目标执行责任人要建立自查自纠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决策目标的实施。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和市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加强对区县、部门决策目标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按决策目标管理权限,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并根据要求提出具体整改措施,下达限期整改责任书,督促执行责任人抓好落实。负责区县指标类、工作类目标和部门公共目标考核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日常工作调度、督察,并依据日常监控情况,对各区县工作目标和部门公共目标完成情况作出量化评价。

(四)建立健全执行责任协调机制。对全局性工作和重大决策,可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并在主管部门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联系协调。对涉及多部门、多单位的综合性工作和决策目标,要实行部门协调会议制度,由牵头部门搞好协调。对主要由某一个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决策目标,执行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协调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五)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尽快制定出台《重大决策执行责任追究办法》和《行政问责制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责任追究的主体、内容、程序和责任。责任追究的重点是:(1)工作不力,不能按时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2)不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决议和会议精神,不认真履行职责,管理不到位,工作不落实;(3)决策失误、工作贻误和失误;(4)虚报、瞒

报、迟报工作情况;(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搞行业不正之风;(6)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事件、重大案件,并处置不当、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在抵御各种自然灾害、处理重特大事故以及防治疫情中,不按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及时、有效地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等。对上述失职渎职行为,根据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通报批评、诫勉、责令辞职、党内处分或行政处分的处罚。对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

#### 四、建立完善奖罚分明的考核监督体系

(一)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均采用量化和评价相结合、日常监控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量化考核情况主要依据有关职能部门对各项工作的日常监控得出,着重从量的方面对应考核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并依据指标赋分、权重,量化为一定的分数。其中,既要考核增量,又要考核增速;既要考核工作进度,又要考核工作质量。评价考核情况主要依据年终综合测评得出,综合考虑领导评价、内部评价、社会评价、个别谈话等多方面因素,着重从质的方面对应考核总体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考核量化指标分数与考核评价指标分数相加,为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工作考核得分。(1)区县党政领导班子继续实行千分制考核,考核量化指标 600 分,评价量化指标 400 分。评价量化指标由领导评价、民主测评组成,权重分别为 40%、60%。淄博高新区、齐鲁化工区领导班子考核参照区县领导班子考核办法执行。(2)市直部门继续实行千分制考核,考核量化指标 600 分,评价量化指标 400 分。评价量化指标由领导评价、内部测评、社会评价组成,权重分别为 30%、40%、30%。(3)领导干部继续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量化指标 60 分,评价量化指标 40 分。评价量化指标由内部测评、主管领导评价组成,权重分别为 60%、40%。(4)实行表彰奖励和工作创新加分制度,进一步明确有关决策失误、执行不力、作风漂浮和违法乱纪等方面的减分规定。继续实

行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一票否决制度。对垂直管理部门,只考核工作,不考核班子和干部。市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据此制定各年度目标考核实施办法。

(二)科学组织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在市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进行,市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按照被考核单位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分门别类成立若干个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考核小组,具体实施工作考核。其中,区县指标类目标、工作类目标和部门业务目标、公共目标量化考核,由职能部门依据日常监控,按照评分细则得出,考核组负责核实。不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各职能部门不得到区县和部门作单项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考核由市委组织部负责实施。对垂直管理部门只考核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考核的步骤:(1)组成考核组;(2)对被考核对象的申报情况进行审查确认;(3)召开述职会议,被考核对象口头或书面述职;(4)进行民主评议、领导评价、社会评价和个别谈话;(5)各考核组根据考核情况提出初步评价意见,市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对考核结果汇总;(6)考核结果经市目标管理考核委员会研究审定后,由市委常委会议研究确定;(7)对优秀等次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8)召开市目标管理考核总结大会,进行表彰奖励;(9)市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将考核结果通过考核组反馈给被考核对象。

廉政工作考核、干部工作考核等一并纳入到年度目标考核工作,不再单独进行。

(三)进一步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领导班子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适应、基本适应、不适应四个等次,优秀等次不超过 25%。领导干部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优秀等次不超过 15%。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各个等次的确定,要按照分口分类评比的原则进行。对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领导班子,市委、市政府授予年度工作考核优秀领导班子荣誉称号,并按有关规定为其主要负责人记功,给予领导班子一定数额的奖金。对被确定为优秀等

次的县级干部,市委、市政府按有关规定给予记功和物质奖励。连续三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委、市政府授予优秀领导干部荣誉称号。拟提拔的领导干部一般应在近 2 年年度考核中定为优秀等次或在近 3 年考核中定为称职以上等次。对被确定为基本适应等次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其进行诫勉。对被确定为不适应等次的领导班子或连续 2 年被确定为基本适应等次的领导班子,其主要负责人应引咎辞职,其他领导干部不能被确定为优秀等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班子成员进行组织调整或降免职处理。被评为不称职等次的领导干部或连续 2 年被评为基本称职的领导干部应引咎辞职。垂直管理部门工作考核结果通报给其上级主管部门。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由市委、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四)切实加强对目标责任执行情况的监督。结合工作目标的日常督查和年终考核,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健全民主生活会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廉政谈话、询问质询、信访处理等制度,加强党内民主监督。加强监察投诉中心建设,开展经常性的效能监察,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违纪行为。充分发挥司法、审计等机关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绩效审计、任期内审计和离任审计。审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审计结果的使用严格按有关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规定执行。建立委派行政监察员制度,对工程招标、政府采购、土地招标及出租转让、城建项目定点及详规变更、产权交易、国有集体重大投资项目运作过程等,进行全程监督。强化人大权力机关的依法监督和政协机关的民主监督。进一步加强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全市“三个体系”建设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直接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领导任常务副主任的市目标管理考核委员会。设立市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市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



责。做好目标管理工作,目标制定要全面科学,目标调整要准确及时,目标日常管理要规范到位。加强目标调度和监控,及时掌握、适时通报目标进度情况,促进市委、市政府决策执行和工作落实。科学组织考核工作,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综合职能,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力求全面、准确、客观地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三)各区县、各部门要加强对“三个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要把“三个体系”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尽快制定出台本区县、本部门“三个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和工作细则。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

(2004年12月7日)

淄发〔2004〕23号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市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淄博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方针和原则,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坚持政企分开,精简、统一、效能和依法行政的原则,紧紧抓住转变政府职能这个关键,调整完善政府机构设置,科学规范政府部门职能,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减轻财政负担,逐步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改革的原则是:

(一)坚持上下基本对应。与省政府机构改革衔接,既要保持政府机构的相对稳定,又要重点解决行政管理体制中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

(二)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根据淄博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构建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行政管理体制。

(三)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合理划分、科学界定各部门的事权和分工,理顺部门之间、条块

之间以及行政层级之间的关系。

##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组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将市委经济贸易工作委员会的职能,市财政局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职能,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指导国有企业管理和改革的职能,以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拟定市属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审核市属企业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的工资标准的职能进行整合,组建市国资委,为市政府直属的正县级特设机构,使用行政编制。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实行管理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撤销市委经济贸易工作委员会,撤销市财政局内设的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承担综合研究拟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指导经济体制改革的职能。将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需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企业重大技术改造投资管理职能划入市发展改革委。将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职能划入市发展改革委。撤销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将市粮食局由市政府工作部门改为由市发展改革委管理的部门管理机构。

将原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重要农产品(主要粮食作物和棉花除外)进出口计划及配额职能,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编报和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进出口计划等职能,划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组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同时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将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组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撤销市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

将市广播电视局改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退出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

将市电子行业管理办公室更名为淄博市信息产业局,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规格、经费形式、人员编制等均不变。主要职责为:主管全市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通信、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专用通信网络的规划建设,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服务等信息工作;同时将市经贸委承担的电子行业行政管理职能划归市信息产业局。

将市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市化工行业管理办公室、市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市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市建材冶金行业管理办公室分别改为市机械工业协会、市化学工业协会、市轻工业协会、市纺织工业协会、市建材冶金工业协会,正县级建制不变,仍由市经贸委管理。待条件成熟后,改为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成为本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相关经济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民间性、自律性、非营利性、具有产业性质的经济类社会团体法人。

改革调整后,市政府设置市政府办公厅和工作部门 33 个,直属特设机构 1 个,部门管理机构 3 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 1 个,派出机构 1 个(详见附表)。

### 三、人员编制

这次改革,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人员编制在省核定的行政编制总额内调剂。新设立的市国资委和原使用机关编制的机构使用行政编制。职

能划转的部门,按照人随职能走的原则,其人员编制一并划转。各部门领导职数严格按照规定配备。需要分流的人员,积极引导到企事业单位或到空编部门安置。

### 四、组织实施

这次市政府机构改革是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在新形势下采取的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改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编委办公室承担。

改革调整后需要重新制定“三定”方案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原则和要求,尽快提出“三定”规定草案,经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要严格按照批准的“三定”规定,做好机构组建、职能划转、机构编制调整移交等工作。上述工作,新组建的部门由新的领导班子负责;并入有关部门的由接收部门领导班子负责,原领导班子负责做好人员、资产、档案、文件等移交工作;部门管理机构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进行有关改革工作。其他部门,也要参照这次改革的精神,认真研究探索本部门、本单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深化内部改革上有新的突破和提高。市政府机构改革工作于 20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加强领导,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改革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结合起来,既要全面落实机构改革任务,又要保证社会的正常秩序和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财务纪律,不得突击提拔干部、突击花钱、铺张浪费,切实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国有资产不流失、工作正常运转。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政、审计部门要各负其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及时了解和处理改革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改革积极稳妥地顺利进行。

附:淄博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略)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区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

(2004 年 12 月 8 日)

淄发〔2004〕24 号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04〕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区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方针和原则,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坚持政企分开,精简、统一、效能和依法行政的原则,紧紧抓住转变政府职能这个关键,调整完善政府机构设置,科学规范政府部门职能,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减轻财政负担,逐步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各区县要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精神,从本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推进机构调整和职能整合,不搞一刀切,也不要要求上下完全对口。

##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区县政府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但要明确政府相关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依法对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直接进行干预。

——把改革和发展密切结合起来,使改革更好地为发展服务,增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能力,提高经济调节的有效性。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建设。根据省里的统一安排,协助做好相关职能和人员编制的调整工作。

——对计划生育机构的名称进行调整,搞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协调。

——改革和创新行政执法体制。在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区县要逐步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加强民族宗教工作,民族宗教工作任务繁重的区县政府要明确民族宗教工作部门。

——加强粮食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社会粮食流通监管机构。

## 三、改革的组织实施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市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区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同步进行。区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由区县党委、政府提出,报市委、市政府审批。机构按职能整合的要求设置,不得突破市委、市政府规定的机构限额;人员编制不得超出已核定的行政编制总额;领导职数按规定配备。

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认真做好部门的职能衔接和工作协调,保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维护社会稳定。要做好人员定岗工作,贯彻党的干部路线,实行竞争上岗,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干部素质。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探索机关人员分流的途径和办法,妥善安置机关分流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财经等方面的规定,切实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国有资产不流失、工作正常运转。

各区县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机构改革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机构编制部门要认真履

行职责,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进行和改革任

务圆满完成。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05 年元旦春节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办发电〔2004〕55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2005 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知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意见,现就做好我市节日期间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工作的重要性。今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呈现出团结、和谐、稳定、发展的可喜局面。统筹做好 2005 年元旦、春节期间的各项工作,巩固和发展当前的大好形势,实现新一年的良好开局,是各级党委、政府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的重要性,结合自身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让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喜庆的节日。

二、切实关心群众生产生活。要关注群众疾苦,对困难群体认真进行排查摸底,区别情况,千方百计解决他们的生产生活困难。要切实做好“两个确保”和“低保”工作,将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离退休人员、下岗失业职工及低保人员手中。要搞好社会救助,及时发放各类救灾款、救济款,确保灾民和困难群众生活不出问题。要采

取综合配套措施,努力解决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要深入基层,走访慰问老党员、老干部及优抚对象,帮助他们解决具体问题。要动员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面向城乡困难群众的“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切实把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安排好。要加强节日市场监管,重点开展食品、药品及日用消费品的专项检查,严厉查处欺行霸市、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创造安全的消费环境。

三、毫不放松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万无一失。元旦、春节前夕,各级要集中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党政机关、工矿企业、学校、医院、居民区、车站、商场、宾馆、娱乐场所及报社、广播、电视、供水、供电、供气等重要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认真查找事故隐患,研究落实整改防范措施。尤其要高度重视交通、铁路、矿山、化工等重点行业的安全状况,加强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化学剧毒品等可能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物品的管理,严把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各个环节,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要认真落实“平安淄博”建设的各项措施,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抓基层,抓基础,抓重点,抓苗头,巩固社会稳定的良

好局面。要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化解,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加大群防群治力度;要继续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严厉打击各种暴力犯罪、流窜犯罪、盗窃犯罪特别是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坚决查禁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严防“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捣乱破坏。要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和包案制度,高度重视、妥善处理好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防止矛盾激化,酿成大的事端。

五、精心组织好节日生产。要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精心组织好经济运行和节日生产,做到精力不分散、工作不松懈,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同时,尽早安排好明年一季度的各项工作,抓好首季工农业生产和整个经济工作,努力实现一季度开门好,为全市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牢记“两个务必”,坚决制止各种奢侈浪费行为,狠刹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等不正之风。机关内部一律不搞团拜,部门单位之

间、上下级之间一律不互相走访。大力精简各种庆典和应酬性活动,把费用压缩到最低限度。严肃财经纪律和财经制度,坚决制止岁末年初突击花钱和乱发钱物等行为。严禁领导干部接受用公款支付的各种礼金、红包和有价证券,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活动和大操大办婚丧嫁娶,借机收敛钱财。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节日期间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进行督促检查,对违规违纪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七、强化节日值班工作。元旦、春节期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并安排一位领导同志在岗带班。特别是一些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组织好本系统内的值班工作,确保各类便民服务、应急救助等系统正常高效运行,及时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和提供各项服务保障。要保证通信设备性能良好,通信联络畅通。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发生脱岗现象。遇有紧急、重要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不得延误。对迟报、漏报、瞒报者,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004 年 12 月 23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市容环卫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淄政发〔2004〕24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以来,我市广大环卫职工发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净”的无私奉献精神,精心组织,

忘我工作,为营造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推动我市城市市容环卫事业进一步发展,经研究决定,授予淄博市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等 7 家单位“淄博市市容环卫工作先进

集体”荣誉称号;授予韩训祥等 20 名同志“淄博市市容环卫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爱岗敬业,扎实工作,为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做出更大贡献。

献。

- 附:1. 淄博市市容环卫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 2. 淄博市市容环卫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淄博市市容环卫工作先进集体名单(7 个)

淄博市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  
 张店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周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临淄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博山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局  
 沂源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淄川区环卫工程公司

## 淄博市市容环卫工作先进个人名单(20 人)

韩训祥 车修瑾 曲福来 于兴海 于存民  
 王 杰 穆若森 张德孝 梅 波 闫滨美

苗美英 孙茂刚 荣建国 王 兵 李 华  
 徐祥普 陈德斌 胡金芳 朱美叶 罗汉发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齐鲁化学工业区建设对临淄区 人民政府授权的意见

淄政发〔2004〕25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齐鲁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工区)的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齐鲁化学

工业区纳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的批复》(鲁政字〔2003〕122 号)精神,经研究,现就对临淄区政府在化工区实行授权管理制定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 市政府对临淄区政府就化工区行政、经济和社会管理等实行授权。

(二) 由临淄区政府在化工区内行使市级行政执法权、检查豁免权和事务管理权。

(三) 由临淄区政府在化工区内行使市级审批权。涉及市有关部门的,向有关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可予以指导和提出建议。对于需由省以上部门审批的事项,由临淄区政府审核代拟文稿,市有关部门提供文头、文号,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由临淄区政府负责上报并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等责任。

(四) 市级在化工区内的各种税费由临淄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征收,变市“先收后返”为区“先收后缴”。

## 二、主要内容

### (一) 规划管理

化工区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改,报市政府审批;化工区内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由临淄区政府负责审批,并报市规划局备案。化工区内规划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许可证的核发,由市规划局临淄分局负责。

### (二) 城市建设管理

1、临淄区政府在市级管理权限内可自行审批化工区内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的报建核准备案、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备案、设计图纸审查、竣工验收及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等事项由临淄区职能部门负责办理。

2、化工区内国有、集体、私有房产的确权、抵押、租赁、拆迁、中介服务、转让等业务的登记、发证由临淄区政府负责。需报省以上部门审批的事项,按“基本原则”中(三)款办理。

3、化工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工作由临淄区政府负责,所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及人防建设费留在临淄区内,用于集中修建防空地下室。

4、临淄区政府负责化工区内《文物保护法》的贯彻执行。

### (三) 经贸管理

1、按照国家现行外商投资审批方面的各项规定,由临淄区政府负责审批化工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中止及终止。

2、化工区内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经营资格的登记及企业加工贸易合同的备案、审批、发证等工作由临淄区政府负责。

3、化工区内产品质量认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国家新产品的申报,由临淄区政府负责审核,有关部门转报省有关部门。

4、化工区内股份公司设立,由临淄区政府审核后报省有关部门;化工区内其它企业的设立及产权出售,由临淄区政府负责审批。

5、化工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的审查批准,由临淄区政府负责,报市有关部门备案。国家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特别许可证由临淄区政府负责审核,市有关部门转报省或国家审批。

6、化工区内外资企业的免税,市级税务部门要积极协助上报审批办理,优先办理或上报化工区企业的税款减免手续。

### (四) 土地管理

1、化工区内的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国有未利用土地 8 公顷以下的,由临淄区政府代市政府审批,报省政府备案。

2、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等(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100 公顷以下的,由临淄区政府代市政府批准。

3、市政府不参与化工区土地出让金地方收益部分的分成,全额用于化工区基础设施建设。临淄区境内现有区属以下企业存量土地的收益全额留于临淄区;临淄区境内其它土地出让金市与临淄区按 2:8 分成,实行专户储存,用于化工区基础设施建设。

4、化工区内的土地权属争议、土地使用的监督检查及违法用地的处理由临淄区政府负责依法处理。

### (五) 环保管理及水资源管理

1、齐鲁石化环保分局与市环保局临淄分局合并为市环保局临淄分局,作为临淄区职能部门,在化工区内授予市级管理权限。化工区内新



建企业排污费由市环保局临淄分局收取,实行专户储存,全额用于化工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2、化工区内新建企业水资源费委托临淄区职能部门收取,实行专户储存,全额用于化工区供排水设施建设。

#### (六)科技管理

1、化工区内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由临淄区政府负责审核,会同市主管部门直接向省主管部门申报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考核年审由临淄区政府负责,报市主管部门备案。

2、化工区内科技发展计划与科技项目的制定、报批由临淄区政府负责,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经临淄区政府审核后,会同市主管部门纳入市科技发展计划,并向省、国家科技部门推荐。

3、从市科技三项经费总额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化工区的科研开发项目。

#### (七)统计管理

临淄区职能部门负责对化工区实行区域统计和专业统计,统计结果分别报市统计局和高新区管委会。

#### (八)财政税收及工商管理

1、化工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财务监督管理工作,由临淄区职能部门负责。

2、石化地税分局更名为齐鲁化工蛆地税分局,与临淄国税局共同负责化工区内税收管理工作。

3、石化工商分局更名为齐鲁化工区工商分局,作为临淄区的职能部门。化工区内除股份有

限公司以外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管理,化工区内市场、广告经营许可证、商标印制定点单位、印刷品广告的登记审批工作,由齐鲁化工区工商分局负责。

#### (九)审计、物价管理

1、化工区内独立核算的国有(包括国有控股)、集体组织,属于市级审计监督管理的,由临淄区政府负责监督管理;省级以上统一组织的行业审计项目或授权市级审计机关组织的审计项目,涉及单位在化工区内的,由市审计机关与临淄区政府共同负责。

2、化工区内各种收费的管理和价格事务工作,在市级权限范围内的,由临淄区政府负责。

#### (十)交通管理

化工区内交通管理、交通稽查及车辆管理、市级办理的客货运输经营资质,由临淄区职能部门负责。

#### (十一)质量技术监督

化工区内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的监督和安全检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计量综合管理,产品标准的登记备案,在市级权限内由临淄区职能部门负责。

(十二)化工区内政法、公安、消防以及各项社会事业,由临淄区政府管理。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基本原则的要求办理。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加快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04〕2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淄博市加快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淄博市加快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我市加快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从现在起到 2008 年，全市中小企业确保每年有 1 家公司实现上市，力争 2 家，总数达到 4—8 家；争取每个区县和高新区均有中小企业实现上市；按照“上市一批、储备一批、培植一批”的工作思路，在全市培植 30 家以上上市后备资源企业，保持我市中小企业上市的后劲和活力；每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为上市目标，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中小企业达到 2—3 家，新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达到 5—10 家。

### 二、工作重点

目前，我市已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达 128 家，居全省第一位，具备较好上市条件且尚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约 20 家，为实现中小企业上市奠定了良好基础。因此，要抓住中小企业板推出的有利时机，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动我市中小企业上市融资。

(一)建立企业上市融资推介工作制度。市政府每年举办一次企业上市融资推介会议，搭建企业与上市保荐机构的联络平台，促进双方交流协商，力求达成合作意向。要积极宣传上市融资对加快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充分调动企业上市融资的积极性，促使具备条件的企业适时进入上市辅导期，推动中小企业上市工作的开展。

(二)加强上市后备资源培育。按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产质量好、经济效益突出、有较好发展前景的要求，对上市后备资源企业进行选拔培育。进一步完善上市后备资源企业库，并实施

动态管理，将条件成熟的企业及时纳入后备资源管理，对上市无望的企业及时淘汰出局，始终保持 30 家左右的企业作为上市后备资源，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育。要针对后备资源企业实际，着重抓好重组优势资产、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提升主业竞争能力等方面的工作，为实现企业上市打下坚实基础。

(三)推动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化运作。要加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和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要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权，做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要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子公司与母公司同业竞争；要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制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市及各区县、高新区体改部门要继续推动有关公司按时召开股东大会，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按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分红等，认真履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尽的各项义务。按照中国证监会 11 号审核备忘录（新修订）的规定，我市在 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颁布前，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后，其募集的内部职工股可以在三年后全部或部分上市流通。各区县、高新区要高度重视这类公司的上市融资工作，促进企业发展和社会稳定。

(四)做好原挂牌企业上市融资及有关工作。国家对股票场外交易市场清理整顿以后，我市 40 多家原自动报价系统挂牌公司被摘牌，其中万杰高科、山东药玻已分别实现上市，汇宝纸业、山东万鑫通过吸收合并也已实现间接上市。但是，多数公司的股票流通问题未能解决，社会压

力很大。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做好原挂牌企业的上市融资及有关工作:一是继续推动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做好直接上市工作,加大培植力度,力争早日实现上市;二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号)要求,做好吸收合并工作,争取有更多的公司实现间接上市;三是积极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汇报情况,加强沟通,争取摘牌公司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转让;四是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五是耐心细致地做好股民的来电来访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五)加快民营化改制企业的上市工作。《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16号)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其公司三年后方可上市。但根据最新政策和竞争性行业国退民进的要求,民营化改制后大股东的变化并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改变的,这些企业的上市融资已不存在明显障碍。我市近几年完成民营化改制企业的资产质量、企业效益和公司管理水平都有了较大提高,要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条件,进一步加强民营化改制企业的上市融资工作。

(六)做好中小企业上市前的资产整合。目前,我市有上市要求的中小企业多数主营业务规模较小,利润相对偏低。有的定向募集公司(或摘牌企业)尽管企业总规模较大,但主营业务所占份额却相对较小;有的企业虽然主营业务突出,效益较好,但作为集团公司的多个子公司之一,资产规模和收益仍显薄弱。这些公司多数需要进行资产调整,在工作中应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对于资产调整比例过大,影响连续经营和计算利润的,要在上市条件成熟前抓紧调整;对于将少量优质资产注入即可达到上市条件的,要注意调整后对公司总利润影响比例不要超过30%,以免造成企业经营业绩不能连续计算而影响上市时间。

(七)促进有上市潜力的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我市仍有部分具有上市潜力的企业尚未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依据上市条件,力争每年有5—10家此类企业改制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保持我市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工作的后劲。有关企业在改制过程中,要注意用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调整股本结构,避免以评估资产调账,造成经营业绩不能连续计算,影响企业上市时间。基本符合上市条件但尚未改制的企业,在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可与上市工作结合,聘请上市保荐机构提前介入,对可能影响企业上市的有关问题,在改制设立过程中及早解决,避免走弯路。

### 三、扶持奖励政策

为鼓励更多的中小企业实现上市融资,对拟上市公司(指进入上市辅导期和进入境外上市程序的公司)实施优惠扶持政策,对实现直接和间接上市以及再融资的企业实施激励政策。

#### (一)对拟上市公司实行优惠扶持政策

1、已具备上市申报条件的拟上市公司,可以对利润调整后的税收给予优惠。需要补缴税款的,在不违背国家税收政策的前提下,给予最大限度的优惠。属地方留成部分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扶持。

2、对部分因土地、房产等法律手续不完备,尚未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各有关部门要给予支持,帮助企业尽快依法办理土地出让和房产过户手续。

3、对辅导期内的企业,自进入辅导期起,三年内由地方政府按企业实际上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20%,给予无偿扶持资金。公司投资新项目或新办生产性企业,自投产之日起,第一年由地方政府按企业实际上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全额,给予无偿扶持资金,后两年按50%给予无偿扶持资金。加强对政策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扶持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用途不当的企业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 (二)对实现直接、间接上市和再融资的公司实行奖励

1. 对通过借壳、买壳和吸收合并上市的公司,一次性奖励法定代表人10万元。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解决。

2. 上市公司通过证券市场实现再融资的,按再融资额(扣除发行费用及大股东认购部分)的 2—3% 奖励,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其中对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奖励不少于 30%。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解决。

3. 实现在境内外上市融资的公司,按融资额(扣除发行费用)的 3—5% 进行奖励,奖励上限为 150 万元,其中对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奖励不少于 30%。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解决。

奖励方案由上市公司申报,经所在区县、高新区体改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实施。

(三)其它企业在沪、深证交所主板和境外上

市的,可参照执行上述扶持、奖励政策。

#### 四、组织领导

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全市中小企业上市融资的目标任务,加强组织协调,制定落实责任制,确保任务完成。要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制定落实责任制,建立政府领导包靠企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上市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有关政策的落实。市体改办要建立定期调度检查制度,每年至少向市政府作一次专题汇报。各有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确保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搞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淄政发〔2004〕26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搞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提高水利基础设施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特作通知如下:

## 一、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举,防汛抗旱兼顾,开发保护并行,建设管理并重,注重科学,讲求实效,深入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总体目标:开工水利建设项目 3949 项,计划投资 3.49 亿元,投工 349 万个,完成土石方 1451 万立方米,扩大和改善恢复灌溉面积 12.13 万亩,增加除涝面积 4.35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2.36 万亩,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 50 平方公里,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6.27 万亩,疏浚河道 134 公里,新建小型蓄水工程 10644 项,增加蓄水能力 202 万立方米,新打机井 981 眼,配套机井 1008 眼,维修机井 1360 眼,人畜饮水解困 101 个村、9.83 万人,产权改制工程 1046 处,除险加固大中小型水库 34 座。

(一)搞好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建设。按照《淄博市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今冬明春继续实施张店、淄川、博山、周村四个区的孝妇河干流治理示范段工程,概算投资 6556 万元,规划治理河道 8790 米。有关区要将流域内的污染源治理、堤防绿化、道路建设一并纳入



示范段建设内容,统筹安排好工程建设,为整个流域综合治理奠定良好基础。

(二)加快农村人畜饮水解困步伐。重点抓好中央国债和省财政资金扶持的人畜饮水解困项目,年内投资 1200 万元,解决 59 个村、4.5 万人的饮水困难。做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前期工作,搞好调研和规划。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2005 年再解决 68 个村、5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搞好城乡供水工程的挖潜、配套、巩固、提高和自来水管网向农村延伸,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和管理。统筹安排,合理调度,规划论证并适时建设引太入张城市供水工程。

(三)狠抓节约用水工作,积极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大工作力度,尽快编制完成淄博市创建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规划。实行项目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因地制宜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重点抓好国家节水灌溉示范项目、省财政扶持节水灌溉招标投标项目和省水利现代化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全面完成年度项目工程建设任务。加快水库灌区和引黄灌区节水技术改造步伐,努力建设节水型灌区。积极搞好工业和城市生活节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配套建设相应的节水设施。支持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加快中水设施建设,鼓励中水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万元产值取水量。

(四)搞好水库除险加固和灌区续建配套工程。继续搞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重点搞好太河水库和萌山水库除险加固剩余工程、田庄水库除险加固遗留工程建设,搞好红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扫尾。按计划开工 30 座小型病险水库应急除险加固工程,提高防洪标准和拦蓄能力。继续搞好水库灌区、引黄灌区续建配套工程建设,努力扩大灌溉面积,重点搞好田庄水库灌区抗旱应急工程、萌山水库灌区北干渠剩余段工程、太河水库灌区总干渠年度工程的维修配套与续建改造,搞好石马水库灌区配套维修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

(五)搞好小型水利应急抗旱工程建设。南部山区重点搞好治山整地、水毁工程的修复以及“四小”水利工程建设,增加蓄水保水能力。中部

地区积极搞好开源、挖潜和可用弃水的综合利用,修建一批蓄水工程。地下水位下降严重的地区,要规划建设一批汛期回灌工程。积极搞好淄河临淄城区段太公湖上游综合治理及淄河治理二期工程。北部及沿黄地区重点搞好河道及引黄灌区渠系清淤整治、机井和田间排涝体系建设,搞好境内排水管网和沟渠的疏浚治理,提高行洪和排涝能力。

(六)搞好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坚持走“集中资金,项目管理,重点治理,规模开发”的路子,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建设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重点抓好中央债券水土保持项目和省、市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与管理,搞好淄川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县建设和博山区小山河、沂源县四门地小流域综合治理,抓好孝妇河上游、淄河上游和四宝山地区生态恢复及太河水库、萌山水库周边生态环境建设。加大水保监督检查力度,控制人为水土流失。

(七)搞好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渔业生产稳步发展。加大名特优水产品的推广养殖力度,健全技术推广体系和服务体系,搞好渔业病害测报,筹建市渔业病害防治中心。搞好市水产良种基地建设,组织好“上粮下渔”综合开发,重点抓好“十五”国家农业科技跨越计划“沿黄低洼盐碱地以渔改碱技术实验示范”项目,结合渔业综合开发,搞好沿黄低洼盐碱地的治理开发。加强水产养殖标准化工作,抓好无公害水产品的养殖。进一步完善水产养殖规划,积极推广养殖证制度,依法规范养殖行为。

## 二、完善政策,强化措施,确保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的落实

(一)科学规划,严格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统筹兼顾、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和完善科学的水利建设规划,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要充分论证,做到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严格设计审批程序,杜绝“三边”工程;严格项目管理,健全“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企业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落实责任制,对重点水利工程建



设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

(二)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走“水利为社会、社会办水利”的路子,建立“政府投入为引导,集体和群众投入为主体”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投入。继续执行向水利倾斜的各项政策,加大水资源费和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的征收力度,积极筹措水利建设资金。中央国债和省财政资金扶持的重点工程项目要按要求落实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认真落实“谁建、谁有、谁受益”等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和“四荒”资源开发有关政策,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群众投资投劳,建设民营水利工程。

(三)完善激励机制。对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防汛抗旱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三、加强对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领导

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大、任务

重,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早安排,周密部署,统一调度,狠抓落实。要继续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市领导包区县、区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责任制,层层落实任务目标。领导干部要转变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抓精品,树典型,指导面上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支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确保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圆满完成。

- 附件:1. 淄博市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任务表(略)
2. 淄博市今冬明春孝妇河工程治理计划任务表(略)
3. 淄博市 2005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计划表(略)
4. 淄博市 2005 年省级小型水库应急除险加固项目补助资金计划表(略)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七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04〕26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严格依法规范城市房屋拆迁工作,控制城市房屋拆迁规模,严格拆迁管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控制城镇房屋拆迁规模严格拆迁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46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4〕4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

就加强我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影响面大,法规性、政策性、群众性很强,既是实施旧城改造,改变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功能的重要手段,又是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有效途径。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控制拆迁规模,事关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的有效贯彻落实,事关城市居民的切身利

益,事关城市发展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对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十分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加强房屋拆迁管理工作。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把纠正房屋拆迁中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作为今年加强党风政风建设的四项重点工作之一。6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了控制城镇房屋拆迁规模、严格拆迁管理的有关问题,并下发了专门文件。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认识和把握房屋拆迁工作,切实做到依法拆迁,既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保障城市拆迁工作进行顺利,确保社会稳定。

## 二、统筹兼顾,合理控制拆迁规模

实行计划拆迁,总量控制,合理确定拆迁规模,是国务院、省政府提出的明确要求。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拆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城市房屋拆迁年度计划要明确计划拆迁项目、地段、面积和户数;要坚持量力而行,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承受能力和居民收入状况,合理确定拆迁规模。今后凡未列入年度计划的拆迁项目,不得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不得实施拆迁。

## 三、严格依法实施拆迁,规范拆迁管理行为

(一)严格依法行政,正确履行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各拆迁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和《淄博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做到依法拆迁。政府确定的拆迁项目也要依法进行,确定法人单位或项目法人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做好房屋拆迁规模的确定、年度和中长期拆迁计划的编制、重大拆迁项目的有关协调等工作,不直接参与或干预应由拆迁人承担的拆迁活动,不得强行制定拆迁补偿标准。

(二)严格执行房屋拆迁许可规定。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房屋拆迁许可规定,所有

拆迁项目都要依法办理房屋拆迁许可手续,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拆迁。严禁将拆迁许可证审批权下放。要严格《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发放,对拆迁立项申请要件不全或要件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发证。政府土地储备机构作为拆迁人时,须提供以下材料,方可申领《房屋拆迁许可证》:土地储备计划、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拟收购土地的选址意见书及规划条件并附图、拆迁计划和补偿安置方案、补偿安置资金证明和委托拆迁协议书。

(三)严格执行行政裁决和强制拆迁规定。在拆迁项目公告规定的拆迁期限内,拆迁人与被拆迁人达不成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按照建设部《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进行裁决。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搬迁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

(四)严厉处罚违法拆迁行为。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要加大违法拆迁行为查处力度,对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的责任单位,要按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并处以已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对下列行为,要依法给予处罚:以欺骗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的;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

## 四、加强拆迁中介机构管理,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拆迁环境

(一)加强拆迁评估机构管理。拆迁评估机构要严格执行《淄博市城市房屋拆迁估价管理规定》(淄政发〔2004〕165号),合理确定被拆迁房屋的货币补偿金额;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拆迁评估机构的监管和考核,加强对拆迁评估人员的培训,建立准入和退出制度;评估机构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行业操守,公正、合理地进行拆迁评估,确保拆迁评估程序合法、结果公正。对违法违规的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要严肃查处。

(二)加强委托拆迁机构管理。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4]49号)和《山东省城市房屋拆迁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稳妥地按时完成全市事业性质拆迁单位的脱钩、改制、更名工作。主管部门要制定积极稳妥的脱钩改制方案,经所在区县、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拆迁单位脱钩、改制工作完成后,要按照《山东省城市房屋拆迁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申报拆迁资格,依法接受委托拆迁工作。要严格委托拆迁单位年检制度。委托拆迁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培训,持证上岗。

(三)加强市房屋拆迁估价鉴定专家委员会的管理。市房屋拆迁估价鉴定专家委员会担负着对有争议的房屋评估结果进行技术鉴定的任务,其鉴定意见作为拆迁裁决的依据,直接关系到拆迁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房屋拆迁估价鉴定专家委员会的管理,对鉴定专家委员会成员实行动态考核,全面提高素质,确保鉴定意见的客观公正。

## 五、加强资金监管,切实做好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一)加强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监管。所有拆迁项目(含政府公益项目、经营性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土地储备项目)拆迁补偿资金必须按时到位,补偿安置房屋(现房或期房)必须落实。拆迁人的补偿资金必须设立专门账户,由银行出具专门用于拆迁补偿的资金证明,专款专用,并按补偿协议足额补偿给被拆迁人。

(二)切实做好“双困户”的拆迁安置工作。在城市房屋拆迁中,要对低保对象且住房困难的“双困户”给予适当照顾。对所拆迁房屋建筑面积不足 $45\text{m}^2$ 的被拆迁“双困户”,拆迁人要按照建筑面积 $45\text{m}^2$ 给予补偿,确保其基本居住需要。

## 六、高度重视拆迁信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一)建立拆迁信访责任制。做好拆迁信访工作是接受群众监督,维护被拆迁人合法权益的

重要形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凡是依法拆迁项目引起的上访,拆迁管理部门要会同所在地信访主管部门协调拆迁人、委托拆迁人共同做好接访工作,本着实事求是和依法处理的原则,妥善解决矛盾。被拆迁人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按期完成搬迁,对个别要价过高无理取闹的,要坚持原则不能迁就;对聚众闹事或堵塞交通、冲击政府机关的被拆迁人,要依法及时严肃处理。对违法拆迁的项目引发的群体性上访,要依法追究违法拆迁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因违法拆迁给被拆迁人造成的损失,由违法拆迁责任单位给予赔偿。

(二)依法解决房屋拆迁历史遗留问题。要本着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妥善处理好房屋拆迁中的历史遗留问题。要逐一排查,拿出处理方案,依法妥善解决矛盾。对于因建设手续不全或无权属证书房屋引发的拆迁矛盾和纠纷,要认真分析原因,凡符合城市规划、手续齐全的,要限期确权发证;可以补办手续的,要限期补办;属于集体土地的,房产证上要注明集体土地性质;对于不符合城市规划、不能补办手续、未经批准的违规违章房屋,要依法限期拆除。

## 七、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一)强化依法拆迁意识。各级、各部门要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保持社会稳定的高度来认识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认真学习拆迁法规,强化依法拆迁意识。政府确定实施的拆迁项目要明确法人单位作为拆迁人,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拆迁。各级政府“拆迁指挥部”只能进行有关协调工作,不得作为拆迁人实施具体拆迁行为。

(二)加强拆迁管理机构建设。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和国办发[2004]46号、鲁政发[2004]4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拆迁管理部门职能,加强拆迁管理机构建设,规范拆迁管理部门及职责,妥善解决其性质、规格、编制、经费,为抓好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奠定基础。

(三)建立拆迁责任追究制度。监察、拆迁管理部门要加强协调和配合,加大对房屋拆迁中违

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对不按规定程序进行拆迁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处理;对不依法行政,滥用职权强制拆迁的,要严肃查处;对以权谋私,执法犯法,徇私枉法的要严肃查

处。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发〔2004〕27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现将《淄博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

### 淄博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对国土资源的宏观调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强化各级政府保护国土资源的职责,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12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发〔2004〕76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理顺市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

(一)干部管理体制。调整市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是加强国土资源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内容,调整工作具体事宜,要认真按照省、市委组织部的有关规定

执行。

(二)行政管理体制。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仍为县政府的工作部门,其机构编制由县政府管理。区、高新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执法监察大队、国土资源管理所的机构编制上收到市政府管理。区、高新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改设为国土资源分局,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市、县、区、高新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隶属关系、单位性质、经费渠道不变。

(三)国土资源管理所设置。县一般每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置 1 个所,编制员额 3 人,有条件的也可 2—3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置 1 个所,编制员额应不超过按单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置的总额。为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派出



机构,使用行政编制,所需编制由县在现有编制总额内自行解决。区、高新区原则上 1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置 1 个所,有条件的也可 2—3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置 1 个所,为国土资源分局的派出机构。区、高新区国土资源管理所为行政机构,使用事业编制。其它机构编制事项待现有编制、人员上收后,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程序办理。国土资源管理所在辖区内依法履行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行政管理职能。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原设置的国土资源管理机构一律撤销。

(四)财务管理。加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经费和财务管理,保障国土资源部门的经费需求。各级财政部门应以编制部门核准的编制为依据,原则上以各区、高新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法监察大队、国土资源管理所 2004 年决算数为基础,参照增资翘尾因素,进行经费基数划转。从 2005 年起将国土资源分局及执法监察大队、国土资源管理所的经费分别纳入市、县财政预算,确保正常工作支出。划转期间要保障经费的正常使用,并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避免资产流失。各地不得对乡(镇、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管理所硬性下达创收指标,从源头上杜绝农民乱收费的问题。

市、县政府要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涉及国土资源部门各项征收管理工作,原则上继续执行现行的征收管理办法。为保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业务经费的需求,各级财政部门可从当年收取的土地收益中,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充业务经费,并根据工作需要保证专项工作经费。

## 二、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体制

(一)各级政府要依法做好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或调整,一律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批准。

(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审批前,必须将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土地用途分区图等规定内容报

省政府核定后,由市政府批准实施。批准后的规划,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或调整,涉及改变规划规定内容的,必须经市政府审核,报省政府批准。

(三)各级政府要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管理,维护规划的法律地位,提高规划的权威性,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严格保护耕地,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 三、强化国土资源部门的执法监察职能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体系。市设立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分别在各县、区、高新区设立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业务上接受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领导。执法监察机构原则上使用行政编制,所需编制在现有行政编制总额内调剂解决。调剂有困难的,可使用事业编制。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编制员额控制在 15 人以内,区、高新区执法监察大队其它机构编制事项待现有编制、人员上收后,按机构编制管理程序办理。

(二)切实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市以下各级政府及用地单位执行和遵守国土资源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浪费土地矿产资源、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要立案查处;对不执行和不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照法纪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切实加强执法监察队伍建设。要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改善装备条件。要认真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报告备案、动态巡查等各项制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要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认真做好有关信访工作,将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 四、加强领导,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改革市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为保障国民经济平稳运行,解决国土资源管理特别是土地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作出的重大决策。改革的目的是强化国土资源宏观调控能力,理顺工作关系,强化执法权威,

保证令行禁止。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把思想统一到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精神上来,扎实有效地做好工作,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一)加强领导。全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政府成立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切实加强领导,成立政府分管领导小组,组织、人事、编制、财政、监察、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动员、方案制定和实施工作。

(二)严肃纪律。改革期间,要严格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等四部门《关于冻结省以下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人员编制等事项的通知》(鲁人明电〔2004〕3号)精神,冻结市以下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的任免、人员调入、固定资

产调拨和资金划转。编制严格依据冻结前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为五区、高新区国土资源局、所、执法监察大队核定的行政、事业编制上收,并核减各区、高新区行政、事业编制总额;人员一律按在编在岗人员上收,禁止突击增编、突击提干、突击进人。对违反纪律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抓好落实。全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要自上而下、分步实施、抓好落实,2004年底以前全部完成。区、县国土资源部门要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妥善处理体制改革和日常工作的关系,做到一手抓体制改革,妥善处理各方面的问题;一手抓当前工作,保证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改革和工作两不误,切实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保证国土资源各项工作规范、平稳运行。

各区县、高新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结束后,要向市政府写出专题报告。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活动的决定

淄政发〔2004〕27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实施环境立市战略,创造绿色、优美、和谐的生态环境,市政府决定,用5年左右的时间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的有效途径,对于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扩大对外开放,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根本出发点,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出精品的原则,逐步改善我市环境质量,确保通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验收。

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形成全民参与环境保护,倡导绿色文明的舆论氛围。全市上下要同心同德,

奋力拼搏,为把我市建设成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环保模范城市而努力奋斗。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旅游发展 总体规划》的通知

淄政发〔2004〕27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贯彻实施好《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形成的,其指导思想明确、体例科学、符合我市旅游业发展的客观实际,对我市旅游业发展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旅游业作为综合性产业,在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措施,确保《总体规划》的贯彻落实。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实施《总体规划》列入议事日程,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件大事来抓。要严格执行《总体规划》,维护其严肃性,确保顺利实施。实施中确需修改、调整的,必须严格按《淄博市旅游规划管理办法》程序进行。计划、规划部门在审核旅游建设项目时,要征求同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要加强旅游建设项目的管理和规划的实施监督,提高项目策划水平,避免盲目开发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城市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要引入现代旅

游理念,体现人文思想,强化旅游功能。交通、文化、林业、商贸、水利等相关产业规划,要与旅游规划相协调。各区县、高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据《总体规划》编制好区域性发展规划和大项目设计策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协调推进,既要围绕重点抓好当前,又要兼顾长远做好详细规划。《总体规划》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总体规划》的贯彻实施,促进我市旅游业的高层次开发和持续发展。

四、继续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进一步加大对旅游业开发和建设的投入。要重点扶持旅游业基础设施建设。要引入市场机制,广泛招商引资,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兴办旅游业。要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加快旅游功能网络建设,形成点、线、面相结合,功能日趋配套和完善的旅游产业体系。

五、各新闻单位要加强对《总体规划》的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报道《总体规划》的内容和实施情况,并对违反《总体规划》的行为进行批评和监督。

附件:淄博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略)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

淄政发〔2004〕27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妥善解决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03〕115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重大意义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失地农民数量不断增多,从根本上保障其生活必需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近几年,我市在解决失地农民生活保障问题上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的来看,此项工作尚处在起步阶段。为从根本上解决失地农民的生活保障问题,建立和完善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势在必行。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行动,是保护失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根本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有利于统筹城乡经济与社会发展,加快全市城市化进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重大意义,把加快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作为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实践和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执政能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要以统筹城乡经济与社会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方向,以维护失地农民根本利益、切实保障其年老后的基本生活为主要目标。坚

持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政府能承受,群众能接受”;坚持统一制度与因地制宜相结合,尽快建立和完善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坚持多方筹资,政府、集体、个人共同承担;坚持突出重点与搞好配套相结合,把保障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作为制度建设的核心。同时,要高度重视完善就业、土地征用管理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 二、加快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一)保障对象。在城市规划区内,经依法批准,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统一征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失地时享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的在册人员,列入保障对象。城市规划区外的独立工矿区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区等列入保障范围。具体保障人员需经村(居)民大会或村(居)民议事会讨论通过,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经同级国土资源部门核准后确定,并予公示。本意见实施之前失地农民生活保障的遗留问题,本着自愿参加的原则,由各区县、高新区根据当地实际研究制定解决办法。

(二)保障形式。从我市实际出发,建立区县、高新区统筹的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其年老后的基本生活需要。

1. 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上人员的养老保险。建立个人专户与社会统筹相结合的制度。个人专户由集体和个人缴费组成,记账利率按不低于 1 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下同)。政府出资部分全部记入区县、高新区级社会统筹账户用于调剂,缴费标准主要根据当地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全省平均预期寿命和当地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含增长幅度等因素)等综合确定,分

年龄、分档次按不同缴费标准一次性缴足。其待遇按缴费水平确定,要确保年老后的基本生活。保障对象死亡后,其个人专户中的余额可依法继承。各区县、高新区根据土地占用面积、价格及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确定各自的基本保障标准。

2. 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下人员不分年龄,按相同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足,建立个人专户和统筹账户。个人专户由集体和个人缴费组成(记账利率同上),政府出资部分全部记入区县、高新区级统筹账户用于调剂。缴费对象在领取年龄之前死亡的,其个人专户中本息可依法继承。缴费对象属农民身份的,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纳入农村低保;“农转非”人员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纳入城市低保;已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 与现行农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前,已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失地农民,原个人账户保持不变,到达领取年龄后其相应的养老金领取额,可与参加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享受的领取额合并,统一发放。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原个人账户保持不变,达到领取年龄后,分别领取养老金。

### (三)保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1. 多渠道筹措保障资金。采取“政府出一块,村集体补一块,个人缴一块”的办法,共同出资筹集。其中政府出资部分原则上不低于保障资金总额的 30%,从市、区县政府土地出让收入中列支;村集体和个人承担部分,从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列支或抵交,集体补助占大头,其余部分由个人承担。

2.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保障资金由当地财政部门 and 国土资源部门在征地费用拨付过程中统一办理,及时转入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户,单独建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农村养老保险机构,要参照现行农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建立专门的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个人专户档案,制发相应的缴费证、领取证,确保失地农民进入领取年龄后按时

足额领取养老金。

## 三、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促进失地农民就业

(一)多渠道、多形式促进失地农民就业。要把促进失地农民就业放在重要位置,坚持就业与养老保障并举。要把劳动年龄段内的失地农民纳入劳动就业培训体系,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各类职业介绍机构和劳务中介组织要积极向失地农民提供就业信息,介绍失地农民就业、组织外出务工和劳务派遣。建立失地农民就业培训专项基金,用于解决失地农民的就业和培训问题。鼓励失地农民自主创业,失地农民进城创办民营企业的,可享受城市失业人员创办民营企业的优惠政策。鼓励用地单位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安排失地农民,有条件的地方,对招收失地农民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可给予劳服企业的优惠政策。

(二)改革完善土地征用制度。适当提高土地征用补偿标准。在城市规划区内征用土地,积极推行“区片综合价”。“区片综合价”的确定,要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利用现状、农业产值、经济生活水平、人均耕地数量及原征地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坚持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储备、统一开发、统一管理,实现“一个口子进、一个池子蓄、一个口子出”。对经营性用地要实行以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方式进行供地。

(三)加快推进撤村建居和“城中村”改造。对城市规划区内失去大部分土地的村,要积极推进撤村建居,实现失地农民向城镇居民身份的转换。要根据城市发展的要求,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的原则,加快“城中村”改造,实现村庄占地的功能转换和农民住房的更新。要加快原有村集体资产的股份制改造,将收益优先用于安排村民的生活保障。同时,在符合城市规划开发许可和有关土地政策的前提下,在村庄改造过程中,适当留出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用于失地农民的居住和生活。

## 四、加强领导,搞好组织协调

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责

任,深入调研,因地制宜地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务必把工作做细做实,切忌简单化。要加强宣传工作,着力宣传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实施过程中,要坚持先试点、再推开的原则,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完善。市民政、财政、劳动保障、国土资源、建设、农业等有关部门

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指导。各区县、高新区要参照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分别制定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力争2005年3月底前全面推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

淄政发〔2004〕27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我市粮食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04〕57号)以及全国、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要求

(一)总体目标: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国家、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全市粮食企业的战略性改组,形成合理的企业布局和组织结构,建立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粮食产业化经营,更好地发挥在粮食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

(二)基本要求:因地制宜,分别决策,统筹规划,稳步推进,争取用1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二、转变粮食行政管理职能,加快企业改革步伐

(一)加快政府粮食行政管理职能的转变。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适应新的形势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积极转变职能,由过去主要管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为管理全社会的粮食经营企业;由过去管理国有企业的具体经营活动改为管理市场主体的准入和行为规范;由过去的主要采取行政手段管理改为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进行法制化管理。

(二)实行政府粮食行政管理职能与粮食企业经营的分离。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真正实行政企分开,做好全社会粮食流通和地方储备粮的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配合发展改革(计划)部门搞好粮食宏观调控;要认真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的职责,把工作重点放在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方针、政策、法规上来,研究制定粮食行业发展规划,落实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确保粮食安全,指导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加强粮情监控,搞好粮食质量监督和信息服务。县级以上(含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的基础上,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工资、经费等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继续发挥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为了



加强政府对粮食的调控,各区县政府可以通过国有独资或控股形式适当掌握粮食购销企业和城镇骨干粮店,作为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载体。区县政府对承担粮食购销、储备任务的粮食企业可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后,国有粮食企业要面向市场,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国有及控股粮食企业,特别是农村粮食购销企业,要紧紧围绕服务“三农”,积极开展粮食收购,掌握充足的粮源,在保证军需民食、粮食安全、稳定市场价、保护农民利益等方面发挥主渠道作用。

### 三、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战略性改组

(一)调整优化国有粮食企业区域布局和组织结构。农村粮食购销企业要根据区域经济辐射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和为农民服务的需要,将资产向优势企业集中,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城市粮油供应企业要大力发展快餐连锁经营,积极实施“居民厨房”工程。积极吸收社会资本以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资产重组。

(二)切实搞好政策性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承担粮食储备、军粮供应任务的粮食企业,继续实行国有独资产权制度。粮食购销企业要加快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合理定编、定岗、定员,按照保留业务骨干、精简管理人员的要求,实行竞争上岗,择优录用。市粮食主管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管理和军粮供应,并对县区储备粮进行监管;区县粮食主管部门负责区县储备粮的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做好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管理和检查,确保储备粮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农发行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做好储备粮收购资金的筹措和投放工作。

(三)培育发展骨干龙头企业。要从全市粮食工作实际出发,采取国有控股或参股的形式,重点掌握部分粮食加工企业和粮食连锁经营企业,保障政府调控的成品粮供应需要。积极发展现代粮食物流,推进粮食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结合产权

制度改革,与粮食加工企业、科研单位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组建生产、收购、加工、销售一体化的经济实体,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壮大一批基础好、发展前景广阔的国有粮食企业,使其成为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支持和鼓励骨干粮食企业利用品牌和资信优势,在一定区域内兼并、收购、重组相关企业,建立企业集团,壮大经济实力,努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发挥在粮食流通和宏观调控中的重要作用。

### 四、依法规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国有粮食企业改制应当依法规范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企业改制时,要制定职工安置方案,落实债权债务,严格按照国有企业改制程序,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后实施。改制后的企业要妥善安置各类人员,原则上要全部接收原企业职工;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继续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衔接好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保险关系。

市属国有粮食企业改制,其劳动关系、职工安置和劳动保障费用等涉及职工权益问题的处理,按照《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属流通企业改革的意见》(淄发[2000]19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 五、完善相关政策,多方筹集资金,创造良好的改革环境

(一)妥善处理企业旧账。对粮食购销企业1998年6月1日到2004年5月31日发生的亏损,由审计部门会同财政、粮食、农发行等部门组织清理、审计后,按照“分清责任、分类处理”的原则解决。经审计的政策性亏损,利息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本金实行挂账,按分级管理的原则限期消化。政策性之外的各类亏损挂账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粮财[2004]125号)要求,按照债随资产走的原则,结合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不同形式,妥善落实银行贷款债务和还本



付息资金来源。

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历史财务挂账,经审计认定后,政策性挂账全部从企业剥离,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管理。对企业已经剥离政策性挂账相应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的贷款,已办理资产抵押的,应当及时解除抵押关系,帮助企业恢复生存和发展能力。

(二)积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以外的其他国有粮食企业,要加快产权制度改革步伐,采取改组联合、整体转制、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优化企业产权结构,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执行有关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国有或国有控股(参股)粮食购销企业发挥其搞活流通、服务“三农”、稳定市场的主渠道作用。

(三)认真做好粮食企业富余人员的分流安置工作。各级要将国有粮食企业职工和分流人员统一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和再就业规划,积极帮助国有粮食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指导国有粮食企业充分利用各种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增加就业岗位,妥善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对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支付经济补偿金,妥善处理拖欠职工工资、集资款和医疗费等债务问题。对企业离退休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有条件的区县可以对企业离退休人员实行社会管理。

(四)多种途径妥善解决职工分流安置所需资金。考虑到粮食企业,特别是粮食购销企业职工较多,各级要多渠道筹措资金解决职工分流安置成本。按照全省粮食企业改革与发展会议的要求,可通过以下 6 条渠道筹措职工分流安置资金:(1)资产变现收入;(2)企业原有积累;(3)社会筹集;(4)土地出让金收益;(5)省级财政适当补助;(6)市县财政支持。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不能自筹分流安置职工所需资金的,市属企业由

市财政负责筹措解决,区县属企业由区县政府负责筹措解决。同时,也可根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文件精神,在财政等有关部门审批的额度内,从粮食风险基金结余中安排资金用于购销企业职工分流安置方面的支出。

(五)依法处置企业资产和土地。改制企业划拨土地资产处置,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政策,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出让、租赁、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暂时维持划拨等方式处置。对粮食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公房、建筑物收入,以及处置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的收入,优先留给企业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对有困难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和土地,按政策规定,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有盈利的粮食企业在正常经营期间,自筹资金安排的经济补偿金及社会保险费,可以纳入企业当期损益。

## 六、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直接关系到整个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大局,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各级发展改革(计划)、财政、审计、劳动保障、国土资源、质监、工商行政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农业、粮食、金融、税务等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认真制定和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支持和帮助国有粮食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进程。

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的有关要求,规范操作,妥善处理改革与社会稳定的关系、改革与粮食安全的关系、改革与农民增收的关系,从实际出发,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确保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区基准地价的通知

淄政发〔2004〕27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1〕15 号文件加强土地市场与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01〕125 号)精神和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省城区基准地价更新与平衡工作的部署,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管理,规范和培育土地市场,市政府决定对我市城区基准地价进行更新调整。现将《淄博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和《淄博市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更新结果》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城区基准地价(以下简称基准地价)是在 1998 年我市基准地价的基础上,以近期市场调查资料为依据,采用分类定级方法确定的各类土地基准价格。

二、基准地价原则上由市政府每 2 至 3 年调整一次,在土地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也可适时进行调整。

三、宗地出让、转让、抵押、租赁以及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作价出资)时,应参照新的基准地价,结合宗地区位和规划条件等因素,按照规定程序,使用合理的评估方法,进行容积率、用途修正后确定土地价格。土地评估价格实行备案制度,其中,土地出让价格须经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后确定。

四、本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淄政办发〔1998〕110 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淄博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范围(略)  
2. 淄博市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更新结果(略)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赵守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4〕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守明为淄博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张经德的桓台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刘伟东的沂源县田庄水库管理处主任职务;

董博的鲁中财会培训中心主任职务。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淄博广电青鸟信息网络 有限公司董事长等人选的通知

淄政任〔2004〕20 号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任鹏雁不再担任淄博广电青鸟信息网络有

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王修德不再担任淄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国先 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4〕2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  
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国先 为淄博市粮食局副局长；

郭成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局局

长。

免去：

孙兆海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局  
局长职务；

边敦让的桓台县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李延安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4〕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  
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延安为淄博市劳动教养管理所副所长（试  
用期一年）。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庆洪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4〕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庆洪为淄博市贸易局副局长;

林志强为淄博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培财的淄博市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高庆平的淄博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淄博热电集团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人选的通知

淄政任〔2004〕24 号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王坤熙不再担任淄博热电集团公司副董事

长、董事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秦克铸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4〕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秦克铸、李永敏为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原淄博师范学校副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于川、王济刚为淄博市技术学院副院长,原淄博市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宋丰产为淄博市环境监测站站长,原淄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职务自然免除;

朱德兴、于福涛为淄博市环境监测站副站长,原淄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副站长职务自然免除;

卜春祥为淄博市环境监测站总工程师,原淄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

陈通为鲁中财会培训中心主任(试用期一

年);

焦胜利为山东省会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淄博分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坤熙为淄博热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级调研员。

免去:

刘文超的山东省会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淄博分校副校长职务;

秦延琰的淄博师范学校副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安监局等七部门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7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 7 部门《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安监局 市计委 市经贸委 市人事局  
市劳动保障局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4]2号),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根据《省安监局、省发改委、省经贸委、省人事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意见》(鲁安监发[2004]79号)要求,现就加强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监管的重要意义

做好非公有制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是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平安淄博”的客观要求。近年来,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多数非公有制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保证安全投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涌现出了一批安全管理好、经济发展快的先进典型,为推动全市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也应当看到,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少数非公有制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投入严重不足,基础管理十分薄弱,员工素质普遍较差,伤亡事故时有发生。据统计,今年1—9月,全市非公有制企业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市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的69.4%和76.2%。非公有制企业的安全生产已成为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亟待突出的突出问题。各级、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建设“平安淄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理清思路,研究措施,切实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 二、指导思想及总体目标

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要严格规范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行为,关口前移抓预防、重心下移抓基础;要针对非公有制企业的特点,从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入手,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要通过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企业自我约束、政府有效监管、社会广泛支持的工作机制;要强化基层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的责任,切实做到在保证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力争到2008年,基本建立起对非公有制企业有效监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得到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面貌从根本上得到改善。

### 三、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关注安全、诚信经营的安全生产理念,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强化各项管理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

(一)完善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履行职责,经常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要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完善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检查、安全培训、事故报告等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岗位作业标准和操作规程,编制并组织实施重大危险源监控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安全设备、特种设备、危险物品容器、安全培训、重大危险源及安全检查各类台帐,加强对主要设备的定期检测,落实监控措施。

(二)健全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企业,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3—5名具备相应资格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为其提供安全技术服务。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无论规模大小,都必须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

(三)确保安全投入,夯实安全物质基础。企业必须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要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并依法申请、通过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煤矿企业要按照定额提取矿山维简费;非煤矿山企业要按照产品销售额的 5% 提取安全技术措施费;剧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不得低于销售收入的 1%,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也要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做到专款专用。要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所需检验费用纳入预算。要及时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按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认真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四)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企业法人代表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高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要组织好厂、车间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杜绝无证上岗现象。要在职工转岗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前及时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能力,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要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加快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推动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 四、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对非公有制企业的安全监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安全监管手段,全面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一)严格安全生产条件,把好市场准入关。各级政府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安全生产条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和产业布局。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非公

有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进行审查验收,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和企业,不得给予验收通过和批准投入运营。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纳入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对未进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安监、煤监、建设等部门要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不得发证。工商、质监、安监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进入生产经营领域。

(二)推进技术进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安全投入的监管,督促企业加快技术改造,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技术进步。计划、经贸、体改等部门要及时公布限制、禁止和淘汰的产业产品目录,积极推动企业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更新换代;科技、安监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规划,加强安全生产科技研究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建设、交通等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行业的安全科技规划,不断提高安全科技水平,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

(三)利用社会资源,提高安全生产社会服务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的社会服务工作,加快和规范安全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和安全生产专家的作用,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社会服务水平;要积极推动企业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具有相关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为其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无人管、不会管的问题。

(四)充实监管力量,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进一步建立完善安监机构,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切实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的监管力度。要依法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发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存有安全生产隐患的企业,要依法查处;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个别拒绝安全监管,

隐瞒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逃匿的企业和人员,要依法惩处。

(五)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主动地抓好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审批责任制,规范审批程序,依法审批、严格把关,切实负起安全监督的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突出行业管理职能,加强与本行业非公有制企业的联系,靠上做工作,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对新建非公有制企业,以区县为基础,实行属地管理;对改制企业,改制后有主管部门的,仍按原渠道管理,无主管部门的,改制后由当地政府实行属地管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深入开展

要认真落实各级领导“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格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监管作为本级政府、本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要积极探索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监管的方法和路子,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针对非公有制企业的不同类型和特点,加强分类指导和监管。

要重视典型引路,运用基层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的典型经验指导推动面上的工作。市安监局要选择部分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和企业进行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监管试点,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职责范围抓好典型,并认真总结推广,推动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深入开展。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国土资源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7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国土资源管理系统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经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国土资源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现公布如下: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刘有先(副市长)

成 员: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永新(市监察局局长)

刘卫忠(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守华(市人事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张守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孙戈(市人事局副局长)、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牛国梁(市国土资源局纪委书记)



记)、王忠华(市编办副主任)、杨新国(市委组织部干部三科科长)任成员。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8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周清利(副市长)

副主任:刘有先(副市长)

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谋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委员:张宇信(市计委副主任)

王新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牛瑞洲(市教育局副局长)

于洪德(市公安局副局长)

孙振海(市监察局副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于根亭(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呈祥(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鹿子林(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大伟(市卫生局副局长)

宋道敏(市环保局副局长)

张继业(市旅游局副局长)

于成武(市粮食局副局长)

毕研玉(市法制办副主任)

郭法礼(市贸易局副局长)

谭培泉(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建立(市质监局副局长)

毛峰(淄博海关副关长)

王作来(淄博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王在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守金(市畜牧局副局长)

田茂春(市蔬菜办副主任)

隽强(市盐务局副局长)

陈刚(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爱群(张店区副区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王谋昌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六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城乡社会救助 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8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建立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八日

# 关于建立完善城乡社会救助 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调动各方面力量,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城乡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现就建立完善全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科学的发展观,紧紧围绕以民为本、为民解困这一宗旨,坚持城乡统筹,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创新,逐步在全市建立起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主体,专项救助、社会互助为补充的新型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基本原则:坚持政府救济、社会互助的原则,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参与救助和帮扶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程序公开;坚持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原则,量力而行,确保各项救助资金及时到位;坚持救助经费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支、截留和挪用,并定期进行审计,接受社会监督。

## 二、工作重点

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总的要求是:按照统一、规范、完善的原则,逐步建立起以政府救济制度为主体、社会互助制度为补充的城乡一体的社会救助体系,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责任明确、政策完备、资金落实的工作机制,努力做到救助工作的城乡一体化、形式多样化、管理规范化和服务社会化。

### (一)规范和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全面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人均收入低于我市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困难居民家庭,按照《淄博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及时办理低保手续。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进

一步规范保障资格审批、保障金发放和保障标准调整的程序;实行分类施保,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完善资金筹措机制,确保资金不拖欠发放、按月发放和社会化发放;全面落实低保对象的优惠政策,凡涉及低保家庭的学生学杂费、医疗费及水、电、燃气等费用,按《淄博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给予优惠照顾。

### (二)建立和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张店、淄川、博山、临淄、周村、桓台、高新区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高青、沂源暂继续实行农村特困户定期定量救济制度,2005年转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 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因病、因残、因灾导致家庭丧失主要劳动力,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家庭。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区县、高新区自行确定,一般每年不低于700元,并随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

(3)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定程序是:本人申请、村民代表会议评议、乡镇审核、区县或高新区民政部门审批,由区县、高新区民政部门发给《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定实行公示制度。

(4)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区县、高新区和乡镇列入财政预算。

(5)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由乡镇按季度凭证或银行代发等形式发放,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低保对象的收入变化情况适时进行复查和调整。

2、农村特困户定期定量救济制度实行农村定期定量救济的保障对象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致。救济标准由实行该项制度的县根据各自实际自行确定,在保证粮食等实物的前提

下,分别给予相应的救济资金,并实行按季度凭证发放。审定程序是:本人申请、村民代表会议评议、乡镇审核、县民政部门审批,由县民政部门发给《农村特困户定期定量救济证》。农村特困户定期定量救济对象的审定实行公示制度。

### (三)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制度

农村五保供养是指对农村“三无”对象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的五保供养政策。

1、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是指村民中符合下列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1)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抚养义务人,但抚养义务人无抚养能力的;(2)无劳动能力的;(3)无生活来源的。

2、供养标准不应低于当地村民的一般生活水平,按照省里提出的参考标准,集中供养每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分散供养每人每年不低于1200元。

3、供养方式。对五保供养对象可根据当地的经济条件,分别实行集中供养、分散供养和“五保村”供养,以集中供养为主。实行分散供养的,应由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受委托的扶养人与五保对象签订五保供养协议。

4、供养资金的筹集。五保供养资金由县乡财政承担,并列入预算。村级组织要做好五保对象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有条件的村,要在资金方面积极承担五保供养义务。

5、敬老院建设和管理。加大敬老院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分期分批对现有条件较差的敬老院进行改造,提高敬老院接纳水平和五保供养入院率;加强敬老院管理,健全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 (四)实施困难群众专项救助制度

建立市和区县城乡困难群众专项救助制度。救助资金来源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每年接受的“慈心一日捐”资金中的一部分和福利彩票公益金及其它。要认真组织开展好每年一度的“慈心一日捐”活动,为专项救助筹集资金。同时建立经常性的社会捐赠制度,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要设立经常性捐助站点,随时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款物。

#### 1、城市居民的专项救助制度

城市居民专项救助是指少数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在子女上学、住房、治病等方面确有困难而给予一定补助的救助制度。城市居民的专项救助金采取以区县级救助资金为主、市级救助资金适当补助的办法筹集,每年对救助对象发放一次。发放程序是:个人申请(凭低保证及有关证明)、居委会评议、张榜公布、街道办事处审核、区县或高新区民政部门审批。

(1)医疗救助制度。城市低保对象中患大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无法保障的,原则上每年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资金救助。

(2)教育救助制度。城市低保家庭中子女上学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教育救助。救助范围、标准和时间由区县、高新区自行确定。

(3)住房救助制度。城市低保对象除享受《淄博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中规定的有关住房优惠政策外,要积极探索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和租房补助等住房救助制度。

#### 2、农村专项救助制度

农村专项救助是指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户定期定量救济的家庭和农村五保对象在子女上学、住房、治病等方面确有困难而给予一定补助的救助制度。

(1)医疗救助制度。凡已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区县、高新区或乡镇,上述家庭人员的个人负担部分,由所在区县、高新区负担。其中对少数经合作医疗报销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每年救助一次,救助时间和标准由区县、高新区自行确定。申请、审批程序按照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民发[2003]158号)执行。

(2)教育救助制度。救助对象为农村低保对象和农村定期定量救济特困户子女上学确有困难的家庭。每年救助一次,救助时间和标准由区县(高新区)自行确定。具体程序是:由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村委会申请、村委会入户调查并填写意见、乡镇审核、区县或高新区民政部门审批并张榜公布后,直接发放给救助者。

#### (3)住房救助制度

救助对象为享受农村低保待遇的特困户或五保户中的无房、危房和房屋失修户,住房救助以乡镇为单位进行摸底调查,确定名单并张榜公



示,报区县、高新区民政部门审核后实行多方筹资和帮扶的办法实施救助。

#### (五)灾民救济制度

1、救济对象为受自然灾害影响而导致人均口粮每天不足 500 克或御冬衣被无力解决的农村家庭。

2、救济的标准,一般按每人每天 500 克口粮计算,扣除自产口粮,缺额部分给予救济。一般以发放粮食、衣被等实物为主,具体形式由区县、高新区自行确定。

3、救济的程序,对每年春荒、冬令的灾民困难户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经村民代表讨论、乡镇审核、区县或高新区民政部门确定。张榜公布后,发给“灾民救济卡”,评卡领取。

#### (六)进一步完善社会互助制度

1、继续动员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领导干部、志愿者与困难家庭建立长期稳定的帮扶对

子,因人而异,及时为困难家庭提供实际有效的帮助。

2、各级工会“送温暖”基金、共青团“希望工程”基金、妇联“春蕾计划”基金、残联“扶贫工程”基金、卫生部门的医疗救助基金、教育系统的“助学基金”、农业部门的“扶贫工程”基金等,要继续规范完善,并注意整合资源,形成最大效应。

#### 三、切实加强对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救助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实际,搞好调查研究,积极探索相关救助制度,制定相应的政策,确保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为全市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实施品牌战略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8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实施品牌战略奖励暂行办法》已经

第 2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淄博市实施品牌战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品牌战略,促进我市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提高企业争创名优品牌的积极性,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淄博市品牌战略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本市境内市属及市属以下各类企业新创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中国名牌、山东名牌的奖励。淄博市品牌战略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

管理和监督使用。

**第三条** 凡本市境内市属及市属以下企业当年新创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名牌的,均给予不同档次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既是新创商标,又是新创名牌的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奖励。对以前年度已经认定,再复评的商标和名牌,不再进行奖

励。具体奖励档次为：

(一)当年新创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

(二)当年新创山东省著名商标或山东名牌的企业,以其对财政的贡献率、产品科技含量、市场占有率为依据,分档次实施奖励:

1. 企业年上缴地方税金 500 万元以上,该产品为国家级新产品或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同类产品前 5 位的,奖励 20 万元;

2. 企业年上缴地方税金 300—500 万元,该产品为省内同类高新技术产品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居全省同类产品前 5 位的,奖励 15 万元;

3. 企业年上缴地方税金 100—300 万元,该产品为省内同类高新技术产品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居全省同类产品前 10 位的,奖励 10 万元;

4. 其他创牌企业,奖励 5 万元。

**第四条** 企业奖励资金申报。市属创牌企业,向市财政局申报;市属以下创牌企业,向所在区县、高新区财政局申报,由区县、高新区财政局

上报市财政局。

创牌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当年新创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中国名牌、山东名牌认定证明;科技含量证明;市场占有率证明;当地国税局和地税局确认的上年度完税证明。

**第五条** 奖励资金的确定。企业当年新创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的,由市财政局根据其品牌认定证明,确认奖励资金。企业当年新创山东省著名商标和山东名牌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经贸、科技等部门审核,确定奖励资金,并报市政府批准。

**第六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有关表彰决定,统一将奖励资金拨付获奖企业。

**第七条** 奖励资金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宣传、保护企业所创品牌,提高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问效。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积极平抑第四次人口出生高峰 进一步抓紧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8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5 年起,我市受人口结构和结婚登记政策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出现建国以来第四次人口出生高峰。为进一步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我市低生育水平的稳定,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人口形势的严峻性,增强应对人口出生高峰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人口控制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连续 13 年保持了低生育水

平,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从人口发展情况看,1962 年至 1972 年和 1983 年至 1991 年是我市第二、三次人口出生高峰。受人口再生产惯性作用的影响,我市未来三年 22、23、24 岁组的育龄妇女每年平均将增加六千多人,人口出生将出现结构性增加。2003 年 10 月国家颁布实施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后,我市的晚婚率由 90%下降到 55%,截至今年 10 月底,新婚夫妻较上年同期增加六千多对。受此两方面因素的叠加影响,预计我市 2005 年出生人数将比 2004 年增加 5000 人以上。据测算,2005 年全市出生人数有可能达到 5.22 万,人口出生率 12.5‰,自然增长率 6.5‰,人口出生率将比

2004 年高 2.5 个百分点,比省控制计划指标高 1 个百分点。如果晚婚措施跟不上,初婚人数将增加更多,部分区县人口出生将大幅度增长。各级要认真分析人口形势,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扎实实地做好削峰填谷工作。

## 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自觉避开出生高峰期

各级要把缓解人口出生高峰作为今后宣传教育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新闻单位要广泛调动宣传资源,全面正确地宣传国家鼓励公民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和农村有条件地实行间隔式生育等基本生育政策,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进村、婚育新风进家”、“建设新型生育文化、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等活动,特别要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的宣传教育和技术服务工作,促进群众婚育观念的转变。要层层建立人口预警制度,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将 2005 年和近几年本地出生人口变动情况、出生人口性别结构情况、未来学龄人口变动情况、劳动人口就业情况、人口迁出迁入和流动情况以及老龄人口变动情况等向社会发布,讲清自觉避开出生高峰期对于今后子女入托、升学、就业等的好处,使广大群众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科学地安排结婚、生育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生育堆积。

## 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打牢平抑人口出生高峰的根基

要大力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三级联创”活动,加强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合格村居、模范村居建设,继续狠抓薄弱村帮促转化,强化以流动人口为重点的特殊人群管理和服务,认真落实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制,夯实计划生育基础。要加强孕前型管理和服务,积极稳妥地推行避孕方法知情选择,引导已生育子女的夫妇首选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健全完善定期随访、孕情环情监测、生殖健康查体等制度,确保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的及时率、到位率、有效率。要加强优生优育工作,全面启动“关注女孩行动”。进一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优化出生婴儿性别结构。各级要不断加强村级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强化培训,提高村级计生干部业务能力、政策水平和工作责任心。加强计划生育日

常管理,堵塞漏洞,提高服务水平,引导育龄妇女按政策生育,切实减少违法生育、违法收养的数量,推动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全面落实。

## 四、坚持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积极做好晚婚晚育工作

应对人口出生高峰,关键在于抓好晚婚晚育工作。要正确处理鼓励晚婚晚育与加强依法管理的关系,坚持“措施管用不违法、晚婚晚育一起抓”的原则,通过正面宣传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实行政策引导、村民自治、发挥党团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搞好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等措施,努力做好晚婚晚育工作。户籍制度改革后,依然实行“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不同的生育政策。要坚决克服简单粗暴的做法,绝不允许采取硬性措施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严肃查处违法婚姻、违法生育、违法收养行为,对违法生育的要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对有能力而拒不缴纳的,计生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失职渎职的党员干部,要根据中央和省、市纪委的有关规定,一律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不能担任领导职务;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解除劳动合同和辞退等处分,并按照法律规定就高征收社会抚养费。要制定并落实有关奖励政策,充分发挥利益引导作用,使广大群众自觉实行晚婚。民政部门对控制晚婚工作,继续实行责任目标管理。2005 年,全市晚婚率达到 80% 以上。计生部门要做好晚育工作,晚育率控制在 95% 以上,并落实各项政策,搞好孕前随访服务,把工作转到“孕前型服务”上来,切实把晚婚晚育工作作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基础抓好。

## 五、积极做好扩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加快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引导机制

全市在 2004 年 2 个区县试点的基础上,2005 年新增 1 个试点区县。同时其他有条件的区县要积极自费开展试点。要依法全面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和晚婚晚育奖励政策,广泛募集计划生育公益金,对计划生育特困家庭实行社会救助。要大力实施“少生快富”工程,对农村自愿终身只要一个女孩的家庭实行重奖,并帮助上好致富项目,

充分发挥社会经济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

#### 六、严格人口计划管理,发挥人口计划的宏观调控作用

各区县、高新区要组织力量,依据“五普”数据和微机信息,认真科学地预测未来 3 年本地区人口结构变化情况、结婚情况、生育情况,认真核实目前在孕和准备怀孕、2005 年生育的育龄妇女底数,对照市里下达的 2005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指导计划(附后),重新调整审定本地区 2005 年度生育计划。要加强《一孩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和《二孩生育证》的发放管理,充分发挥计划调控作用。建立人口信息月报告制度,自 2005 年起各村(居)、单位要将本地每月的结婚人数、怀孕人数、出生人数、出生缺陷发生情况、生育婴儿性别比情况,以及婴儿死亡、孕产妇死亡和社会人口死亡等情况及时上报,各乡镇(街道)、区县、高新区要逐级汇总上报,以便及时准确地掌握全市人口变动信息,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 七、加强人口计生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

要加强计划生育系统作风建设,大力弘扬真抓实干、求真务实的精神,倡导讲实话、办实事、报实数、求实效,加大对违法行政、弄虚作假等问

题的查处力度,深入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更好地承担起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任。

#### 八、切实加强领导,确保第四次人口出生高峰平稳过渡

要认真研究新情况、制定新对策,切实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严格责任、严格考核、严格纪律,坚持重点管理、一票否决、离职审计、追踪奖惩制度。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执行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督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工作检查和情况调度,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坚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狠抓落实。要发挥社会各界和群众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和计生协会会员的积极性,做到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努力平抑第四次人口出生高峰,为促进我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附:各区县、高新区 2005 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指导计划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各区县、高新区 2005 年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指导计划

单位	人口出生率(‰)	人口自然增长率(‰)
全市	11.5	5.4
张店区	11.2	7.2
淄川区	12.2	6.0
博山区	9.0	2.5
周村区	11.6	6.4
临淄区	12.1	6.4
桓台县	11.9	5.0
高青县	12.5	5.6



沂源县	11.1	4.6
高新区	13.6	8.4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5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目前,我市已进入森林火灾易发期。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4〕139 号),结合我市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 一、认清形势,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

森林防火关系到生态环境保护,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的大局,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森林防火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增强森林防火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作为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一项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切实抓好。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鲁政办发明电〔2004〕139 号和《山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要求,严格按照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五条标准”的要求,层层签订责任状,建立岗位责任制,细化责任,严明奖惩,做到条条有人抓,块块有人管,真正构建起森林防火责任体系。

### 二、强化责任,把各项预防措施落实到位

确保宣传措施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舆论工具,大张旗鼓、深入扎实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和《山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或宣传周等活动,进行全方位集中

宣传;要抽调人员车辆,深入乡村、集市,进行巡回宣传;要印制防火明白纸发放到村入户;在村头、路口、交通干线两侧等醒目位置,张贴告示,刷写大字标语,时刻提醒人们注意森林防火。

加强火源管理。护林员要全部上岗到位,划定责任区,签订合同,落实防火责任。森林防火检查站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进山人员进行登记,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坚决把火种管制在林区外;各级护林员、巡逻队要加强巡护,及时发现并制止野外违章用火;对林区的精神病人,要登记造册,落实监护人员;对林区内的坟墓,要与墓主签订责任书,落实防火责任;防火了望台(哨)要 24 小时值班,林火微波电视监控系统要全部启动,充分发挥作用;要认真做好防火电台等通信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火情看得到,报得出。

制定完善扑火救灾预案。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区县要立足于扑大火,完善扑火预案,对扑火力量调集、队伍行走路线、扑火机具供应、通讯联络方法、火场交通疏导、后勤物资保障等都要制定详尽的预案。

### 三、严阵以待,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区县和乡镇要按照鲁政办发明电〔2004〕139 号关于区县建大队、乡镇建中队的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目标,建立健全各级森林消防队伍,人员不够的要增加,增强扑救森林火灾的能力。各国有林场今年防火期内必须建立扑火专业队,各扑火专业队要集中食宿,24 小时待命。要落实扑火队伍的运输车辆,做到全天备勤。

各区县、林场和各有关乡镇要根据防火任务

配备充足的扑火物资,保证扑火需要。

#### 四、科学扑火,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森林火灾的扑救要立足“打早、打小、打了”的前提,以人为本,确保扑火参战人员安全,特别是在天气干燥、地形复杂、风向多变的情况下,扑火工作更要精心组织,讲究战术,避免人员伤亡。扑火工作一定要坚持“三不三应”原则:夜间对火场原则上围而不打,应组织开设防火隔离带;扑打火头原则上不动用群众,应由专业森林消防队员扑打;复杂危险的条件下,原则上不动用大兵团作战,应由精干的专业队实施突击。在扑救森林火灾时,严禁中小学生及未成年人、孕妇和老弱病残人员参加扑火,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 五、加强值班,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各级防火办要实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坚决杜绝脱岗、漏岗,确保防火信息畅通。要严格按照森林火灾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火警、火灾信息,不得迟报、瞒报火情。对贻误战机和“关门打火”者,一经发现,依据《山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从严查处,决不姑息。

#### 六、齐抓共管,落实森林防火政策规定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履行职责,共同搞好森林防火工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防火工作负有首要责任,要把森林防火作

为林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计划、财政部门要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经费保障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强林区城镇消防工作,实行家火山火一起防;驻军、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广大公安干警要积极参加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宣传部门要加大森林防火的公益宣传力度;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气象信息,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开展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监测和预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都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要认真落实森林防火的有关政策规定,对执行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的各种森林防火车辆,按规定免征车辆购置税、养路费和车辆通行费;对森林防火专用电台和林火监控传输设备免收频率、频道占用费。

林区各单位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实行部门和单位领导责任制,建立防火岗位责任制,进一步明确责任。要强化宣传教育,广泛发动群众,使“护林防火、人人有责”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真正建立起“群众广泛参与、社会积极支持、部门齐抓共管、政府全面负责”的森林防火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森林防火措施落到实处。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开展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 专项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5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开展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专

项行动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 关于开展打击传销 和变相传销活动专项行动的意见

(2004年10月26日)

为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平安淄博”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现在起至今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以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密切协作、综合治理的优势,集中取缔传销窝点,严厉打击利用传销和变相传销手段进行非法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等犯罪行为,有效遏制市内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以及转型企业从事的传销、违规培训、跨地区营销等违法行为。并以此为契机,探索建立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的长效工作机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平安淄博”建设。

## 二、工作重点

### (一)打击重点

- 1、采取诈骗手段,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传销或变相传销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高科技产品、资讯服务等商品的;
- 2、利用传销和变相传销方式实施非法吸收公众资金、集资诈骗等犯罪活动的;
- 3、传销人在传销或变相传销活动中采取暴力、胁迫手段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以及聚众抗法的;
- 4、以传销和变相传销进行邪教、帮会、迷信、敲诈活动的。

### (二)取缔重点

- 1、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组织网络从事无店铺经营活动,参加者之间上线从下线的营销业绩中提取报酬的;
- 2、参加者通过交纳入门费或以认购商品(含服务)等变相交纳入门费的方式,取得加入、介绍

或发展他人加入资格,并以此获取回报的;

- 3、先参加者从发展的下线成员所交纳费用中获取收益,且收益数额由加入的先后顺序决定的;

- 4、组织者的收益主要来自参加者交纳的入门费或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的;

- 5、组织者利用后参加者所交付的部分费用支付先参加者的报酬维持运作的;

- 6、其他通过发展人员、组织网络或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招揽人员从事变相传销活动的。

### (三)清查重点

重点清查暂住人口、出租房屋、城郊结合部居民楼以及宾馆、礼堂、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查处为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提供聚集场所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 (四)教育重点

重点对下岗待业人员、大中专院校在校生、未就业毕业生、离退休人员、退伍军人等群体的教育引导,采取多种形式,揭露传销和变相传销的本质和特征,提高他们择业的辨别能力,避免上当受骗。同时,加强对参与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一般人员的思想教育和转化工作,采取典型案例、现身说教等形式,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勤劳致富的择业观,坚决与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划清界限,并鼓励其带动其他传销人员离开传销组织。

##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加强对这项活动的领导,市里成立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负责组织、协调和领导全市的统一行动。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的严重危害,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

定的高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这次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取得实效。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加强协调,综合整治,并在财力、物力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要全面掌握本地区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的基本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打击工作,依法查处违反规定从事传销和变相传销、违规培训、跨地区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要落实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健全预警机制,建立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的行政监管和信息沟通体系。工作进展情况、重大案件、重要情况和行动战果,要及时上报。

(二)充分发挥各部门和基层组织的职能作用,形成打击合力。由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牵头,建立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关部门各司其责,密切合作。公安机关要在治安管理、巡逻巡查、重点人口管理、暂住人口管理、出租房屋和公共场所管理等日常管理中,注意发现传销和变相传销违法犯罪线索;要充分运用各种侦查手段,发挥侦查办案职能作用,严厉打击涉嫌利用传销和变相传销手段,实施非法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合同诈骗以及偷税的经济犯罪组织和犯罪分子;要对传销活动引发的盗窃、抢劫、非法拘禁等刑事案件快侦快破,及时解救受骗群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查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通过传销商品进行非法经营活动,依法对国家批准的外商投资传销转型企业的经营方式实施监管,调度汇总专项整治及日常监管工作情况,承办联席会议工作。人民银行协助公检法等执法部门对涉嫌传销组织或头目的账户进行及时冻结,防止传销组织或头目闻风携款潜逃。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各新闻媒体刊播打击传销公益广告,并做好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的宣传报道工作。文化部门负责组织影剧院对学生的专题教育和宣传工作。通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的管理,不给不法分子网上传销以可乘之机。乡镇(街道)、村(居)负责对青少年、在职及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退伍军人、无业及失业人员进行专题教育。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乡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出租房屋的登记管理工作,杜绝向从事传销活动的人员出租房屋,消除传销人员滞留和回潮的基础。

(三)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各级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同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专项整治主力军作用,坚持露头就打的原则,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要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和外来人口集中地区等案件易发、多发地区的监控,把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影响面广、规模大、危害严重的大要案件,要组织专门力量,采取“端窝点、抓头目、封账号、吊执照”等强有力措施,彻查彻办。对宣传、组织、诱导、胁迫群众从事传销和变相传销的首要分子,要采取有力措施,严密监控,适时抓捕,严肃处理。通过专项行动真正取缔一批,打击一批,使传销分子无立足之地。

(四)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的治本之策是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各地要在加大专项行动工作力度的同时,引导教育广大人民群众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防止上当受骗。要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典型案例和专题报道等宣传手段,及时揭露传销活动的手段和骗术,提高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同时还要利用新闻媒体联系广泛、反应敏锐的独特优势,及时发现非法传销的活动线索,并通过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等形式,鼓励人民群众检举揭发传销和变相传销的违法犯罪行为,扩大线索来源,形成携手抵制、共同打击的良好氛围。

(五)建立应急机制,及时处理突发性事件。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涉及人员众多,处置不当,容易引发不稳定因素。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聚众闹事等突发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这种情况,各相关部门要协调一致,快速反应,果断处置,确保社会稳定。

附:淄博市开展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领导小组

# 淄博市开展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吴明君 (副市长) 王志卿 (市信访局副局长)  
 副组长:孙运祯 (省工商局助理巡视员、市工商局局长) 张登莲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志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 谭培泉 (市工商局副局长)  
 周献珍 (市政府副秘书长) 姜元惠 (淄博银监分局副局长)  
 成 员:于洪德 (市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张志超兼任办公室主任,于洪德、谭培泉兼任副主任。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4〕52 号

各有关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期,国内连续发生特大煤矿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我市煤矿安全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4〕49 号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4〕156 号),结合我市实际,特作紧急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当前,我市经济发展较快,对煤炭的需求持续增长,保证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行业健康发展,是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部署,深入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但是,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仍不容乐观,个别区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旧严峻。由于目前煤炭市场趋旺,煤价上涨,部分已关闭的小煤矿受利益驱动非法开采,个别停

产整顿的煤矿千方百计逃避监管私自生产,个别恢复生产的煤矿超层越界、超核定能力突击生产,为煤矿安全埋下了重大的事故隐患。特别是近期连续发生的“10.20”河南郑煤集团大平煤矿特大瓦斯爆炸事故、“11.11”河南平顶山矿井爆炸事故、“11.28”陕西铜川陈家山煤矿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等,一次又一次地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将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行业健康发展。

### 二、立即对已恢复生产矿井开展以“一通三防”、防治水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我市煤矿点多面广、地质条件复杂、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差异较大,煤炭生产存在较多事故隐患,各有关区政府要组织煤炭、国土、安监等部门联合监察,形成合力,煤炭管理部门要不间断地对煤矿企业实施巡回检查。要严格检查“一通三防”安全措施落实、瓦斯检查签字、防治水设备完好、正常使用、防治水制度认真执行、顶板管

理、提升运输安全设施可靠、密闭管理、各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对查出的隐患,要跟踪督查整改,尽早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对超层越界和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私自打开密闭矿井的,一经查实,坚决按照《淄博市煤炭管理办法》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煤矿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04〕25 号)要求坚决关闭,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三、加大对停产整顿矿井的检查力度,对监管不力的责任人从严追究

目前,个别停产整顿的矿井私自恢复生产,有的甚至停开风机进行井下私自生产,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有关区县、乡镇要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排除干扰,统一思想,抓紧研究切实可行的方案,采取断然措施予以解决。必要时可从机关人员中抽调得力人员包井挂靠,会同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对煤矿的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安全。要实行昼夜巡查,深入现场,督促矿井做好停产期间的通风排水工作,坚决杜绝私自恢复生产,防止停产期间发生事故。各级安全监管人员尤其是驻矿督查人员要坚守岗位,

认真负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向上级煤管部门和煤矿主要负责人反馈信息,把好安全关。

矿长是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有关区县、乡镇要管好辖区内各煤矿矿长,对个别工作不负责任、不懂业务、不重视安全的矿长要坚决撤换。对私开煤井和私自恢复生产煤井要坚决予以关闭,对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对确定关闭的煤井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防止死灰复燃

对已确定关闭但仍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关闭任务的矿井,各有关区县要迅速查清原因,向市政府写出报告,对关井工作不力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要尽快制定措施,限期撤出设备,拉倒井架,炸毁井筒并夯实填平。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要按规定收回有关证照,防止死灰复燃。各产煤区县要加快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尽快转换办矿体制,实行兼并联合,整合煤炭资源,组建矿业集团,逐步建立煤矿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煤矿安全问题。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增地方储备粮入库 及 2004 年新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4〕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新增地方储备粮入库及秋粮收购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04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4〕138 号)要求及省秋粮收购工作督查组提出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做好新增地方储备粮入库及秋粮收购工作。今年省政府下达我市粮食收购建议计划 24 万吨,其中夏粮 18 万吨,秋粮 6 万吨。截至 11 月底,全市累计收购 12.47 万吨,占省建议计划的 52%,其中小麦 10.08 万吨,占省建议计划的 56%,玉米 2.39 万吨,占省建议计划的 39.9%,与全年粮食收购计划差距很大。对此,各区县、高新区要给予高度重视,采



取切实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加强调度,确保按时完成全年粮食收购计划任务。今年我市新增地方储备粮计划 4.25 万吨,市政府已将该计划分解下达到市属企业和各区县、高新区,市级储备任务已基本完成。截至 11 月底,区县累计完成新增地方储备粮收购任务 1.7 万吨,占计划的 40%。其中,周村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已全面完成市下达的储备计划;临淄区完成 60%;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尚未开始收购。没有完成计划的区县,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

二、落实信贷资金,支持秋粮收购。各级农业发展银行要在做好信贷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发放贷款,确保粮食收购资金供应,积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搞好粮食收购。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现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各项政策性补贴,促进秋粮收购工作的开展。各级粮食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粮油收购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确保收购资金封闭运行。

三、加强组织领导,依法管理粮食市场,确保秋粮收购工作顺利进行。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新增地方储备粮入库和秋

粮收购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及时协调解决收购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暂行办法》,依法建立并维护好粮食收购秩序。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抓紧开展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工作,支持多种市场主体参与粮食经营,并加强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物价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粮食流通活动中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监管力度和粮食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粮食经营活动中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各新闻单位要做好粮食收购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工作力度,密切关注秋粮收购动态,收购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便于各区县、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166 号),现将 2005 年元旦、春节、“五一”、“十一”放假调休日期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共 3 天。其中 1 月 1 日为法定假日,将 1 月 1 日(星期六)公

休日调至 1 月 3 日(星期一),1 月 2 日(星期日)照常公休。

二、春节:2 月 9 日至 15 日(即农历大年初一至初七)放假,共 7 天。其中,2 月 9 日至 11 日为法定假日,2 月 12 日(星期六)、13 日(星期日)照常公休,将 2 月 5 日(星期六)、6 日(星期日)两个公休日调至 2 月 14 日(星期一)、15 日(星期二),2 月 5 日、6 日上班。

三、“五一”:5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共 7 天。其中,5 月 1 日至 3 日为法定假日,将 4 月 30 日(星期六)、5 月 1 日(星期日)、5 月 8 日(星期日)

三个公休日调至5月4日(星期三)、5日(星期四)、6日(星期五),5月7日(星期六)照常公休,4月30日、5月8日上班。

四、“十一”:10月1日至7日放假,共7天。其中,10月1日至3日为法定假日,将10月1日(星期六)、2日(星期日)两个公休日调至10月4日(星期二)、5日(星期三),10月8日(星期六)、9日(星期日)两个公休日调至10月6日

(星期四)、7日(星期五),10月8日、9日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值守应急工作,做好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案,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和假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组织公款旅游活动,切实搞好廉政建设。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食品药品 安全工作进行督查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4〕5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行督查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4〕15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省政府定于2005年1月上旬开展的食品药品安全督查,是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一次全面检查。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进行自查总结,做好迎接省督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全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由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组织协调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统一进行。各区县、高新区要尽快成立食品安全协调机构,加强部门协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总结。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自查总结。

三、全市药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进行,各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承担食品安全自查综合牵头工作

的同时,将本辖区内药品安全自查情况及时报区县县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全市药品安全工作检查情况,于12月30日前报市政府。

四、各区县、高新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食品药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要围绕《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博市药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淄博市农资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04〕44号)的贯彻落实情况和鲁政办发明电〔2004〕159号确定的督查内容进行。重点检查淄政办发〔2004〕44号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采取的主要监管措施,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元旦、春节期间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措施。

五、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12月17日—24日)。各区县、高新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进行自查。写出自查报告,交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葛金锋、吕朝霞,联系电话:

2185122)。

第二阶段为督查阶段(12月25日—28日)。由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组成督查组,对各区县、高新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查。听取工作汇报,抽查部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大型超市和集贸市场。

第三个阶段为总结汇报阶段(12月30日

前)。由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对督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书面汇报材料,于12月30日前报市政府,并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迎接省督查组来我市督导督查的各项工作。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行督查的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04〕159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力度,切实做好新年、春节期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省政府定于2005年1月上旬对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行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查内容

(一)各市贯彻落实《山东省食品药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鲁政办发〔2004〕43号)的总体情况,采取的主要监管措施,取得的主要成效、基本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食品药品源头治理、生产加工、流通、消费(使用)环节监管情况,重点案件查处情况,监管部门及时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和宣传教育情况。

(二)新年、春节期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重点检查各地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情况,应急响应机制建设情况,粮油、蔬菜、水果、肉类、乳制品、豆制品、水产品等品种监管情况,超市、批发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生产加工销售、旅游景点、宾馆、饭店、学校、民工食堂食品安全情况;处方药销售、农村药品市场监管及制售假药查处情况。

### 二、督查方式

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会同省农业厅、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组成督查组。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召开座谈会,直接访谈和对基层工作进行抽查等方式进行督查。

鉴于国务院督查组已对济南、青岛、潍坊市进行了督查,省政府不再重复督查,请上述三市进行自查,并于12月30日前,将自查情况报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要部署好新年、春节期间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先进行自查,找出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特别要加强重点品种、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的监督检查。

(二)各市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督查组工作,认真准备相关资料。

(三)督查工作要深入基层,注重实效,防止流于形式和走过场。督查结束后,各督查组要形成书面材料,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汇总后,报省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认真汲取火灾事故教训

### 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4〕5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12 月 21 日清晨 7 时 35 分,湖南省常德市桥南市场发生特大火灾,过火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共有包括消防战士在内的 69 人受伤,损失惨重。当前正值冬季火灾多发期,圣诞节、元旦等节日即将到来,群众集会、庆典活动多,极易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认真汲取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在我市发生,现就切实加强当前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深入扎实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坚决依法整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安部“9.14”电视电话会议和《山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百日安全集中整治”活动的通知》(鲁安明电〔2004〕27 号)要求,以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易燃易爆单位等为重点,进一步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坚持“四个明确”和“四不放过”,深入扎实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百日安全集中整治,加大力度,坚决依法消除火灾隐患,确保重点单位、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特别要加强对大型商店(场)、集贸市场、人员密集场所和公众聚集场所的监督检查,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城乡“九小”场所的监督检查**

要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公司的作用,重点对辖区私营和个体企业、“三合一”场所、小公共娱乐场所(小歌舞厅、小录像厅、小网吧、小电子游戏厅)、休闲食屋及居民出租房屋等“九小”场所进行认真细致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一抓到底,坚决依法督促整改,遏制私营、个体企业及各类小经营场所火灾发生。

**三、采取多种形式,大力推进消防宣传“四进”,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针对火灾暴露出的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不强的问题,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消防宣传“四进”活动,不断创新宣传手段,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内容,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富有实效的消防宣传,使广大群众掌握消防基本常识,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常识。特别要针对火灾多发的私营、个体小企业和城乡居民住宅,广泛发动基层组织、派出所、居委会、村委会、社区自治组织等,运用多种形式,把消防知识送到经营业主、员工和广大居民群众手中,切实增强其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四、切实加强执勤备战,认真落实灭火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消防部队要针对兵员复退期间执勤力量相对薄弱的实际,结合冬春季节火灾多发的特点,围绕实战需要,合理安排执勤力量,认真落实执勤备战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要深入扎实地开展好“六熟



悉”工作,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切实对辖区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并有计划地开展实地、实战和夜间演练。要牢固树立救人第一的意识,加强对车辆器材的维护保养和战备执勤工作,保证关键

时刻能够拉得出、冲得上,确保打赢。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一、十二月份大事记

2004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张建国书记、刘慧晏市长、周清利副市长陪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李春亭分别到人民公园、中国陶瓷馆、义乌小商品城、山东理工大学、周村区等参观考察。

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 日,香港闽籍工商界经贸考察团一行 150 人来我市考察访问。市领导张建国、刘慧晏、周清利、韩家华等陪同考察。并在淄博饭店西楼会展中心召开香港闽籍工商界经贸合作说明会。周清利副市长主持会议,张建国书记致辞,刘慧晏市长介绍淄博市情况。

2004 年 11 月 17 日,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暨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表彰农业综合开发先进集体和个人,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聊城市党政考察团来我市参观考察。市领导张建国、刘慧晏、宋锡坤等先后陪同有关活动。

2004 年 11 月 19 日,被省政府授予“山东省荣誉公民”称号的日本丸红株式会社专务董事西田键一行来我市访问。刘慧晏市长会见了日本客人,并介绍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四届百名博士淄博行活动”主要内容之一的项目技术洽谈活动在市博物馆举行。市领导张建国、刘慧晏、刘有先等到现场看望了博士并参加了重点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20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日照市党政考

察团一行 78 人,来我市参观考察,市长刘慧晏、副市长宋锡坤等市领导先后陪同有关活动。

2004 年 11 月 23 日,刘慧晏市长、刘有先副市长接待日本朝日啤酒株式会社农业考察团最高咨询主席濑户雄三一行。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滨州市党政考察团一行 80 人来我市参观考察。刘慧晏市长致欢迎词,并简要介绍我市基本情况。

2004 年 11 月 26 日,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王心芳来我市就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市长刘慧晏、副市长宋锡坤出席汇报会。宋锡坤副市长汇报了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

2004 年 11 月 26 日,省委、省政府“平安山东”建设检查考核组一行来我市检查考核 2004 年度“平安山东”建设工作。市长刘慧晏主持汇报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家金向检查组作汇报。

2004 年 11 月 27 日,经济日报社社长武春河一行来我市考察调研。刘慧晏市长会见客人,市委副书记岳长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郑峰陪同考察调研。

2004 年 12 月 7 日,迎接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复核工作协调会在市政府一楼电视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进一步研究部署迎接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复核工作,分解工作任务。

2004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省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年度考核组来我市,对我市人口与计划生

育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并举行了淄博市执行省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年度考评情况反馈会,市领导张建国、刘慧晏、段立武等到会听取反馈意见。

2004 年 12 月 10 日,2005 年工作务虚会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回顾总结 2004 年工作,认真分析面临的形势,讨论研究 2005 年工作思路、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及主要措施等。

2004 年 12 月 11 日,我市举行 309 国道建设工程竣工通车剪彩仪式,省交通厅厅长周秋田、省交通厅公路局党委书记侯树荣、市领导张建国、刘慧晏、宋锡坤等出席剪彩仪式。

2004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淄博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复核情况汇报会和复核情况通报会在淄博饭店召开。会议内容是省旅游局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复核检查组听取市政府关于淄博市优秀旅游城市复核情况和检查组通报检查复核情况。

2004 年 12 月 16 日,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在原山林场宾馆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今年以来的森林防火工作,部署冬季森林防火工作任务。

2004 年 12 月 21 日,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工作会议在淄川宾馆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交流近年来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工作经验,研究新形势下加强银行与担保机构合作的新途径,部署下一步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任务。

2004 年 12 月 24 日,省政府安全生产督查组来我市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刘慧晏市长参加了汇报会,刘有先副市长陪同检查。

2004 年 12 月 24 日,全市招商引资外经贸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人防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4 年招商引资外经贸工作情况,安排部署 2005 年全市招商引资外经贸工作任务。

2004 年 12 月 24 日,韩国广州市青少年交流团抵达我市进行友好访问。市长刘慧晏、副市长韩家华在淄博宾馆会见并宴请交流团一行。

2004 年 12 月 24 日,刘慧晏市长为淄博市网络文化市场监控中心落成揭幕,并就依靠法律、技术、行政、道德手段加强管理提出要求。

2004 年 12 月 26 日,市委书记张建国、市长刘慧晏率领我市党政代表团,赴我市对口帮扶菏泽市东明县进行考察,听取市县情况介绍,并出席项目合作签约仪式。

2004 年 12 月 28 日,全市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在淄博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市 2004 年发展和改革工作,研究部署 2005 年工作任务。

2004 年 12 月 29 日,我市在淄博饭店隆重举行 2005 年新年招待会,驻淄的外国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等欢聚一堂,刘慧晏市长代表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向出席招待会的各位朋友以及所有关心、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海内外友人,表示节日的问候和良好的节日祝愿。韩家华副市长主持了招待会。

2004 年 12 月 31 日,刘慧晏市长、周清利副市长、岳华东副市长、段立武副市长出席淄博市 2005 年新年音乐会。刘慧晏市长为音乐会致辞。